

014

國立教育資料館叢書
耿相曾編著

教育指導法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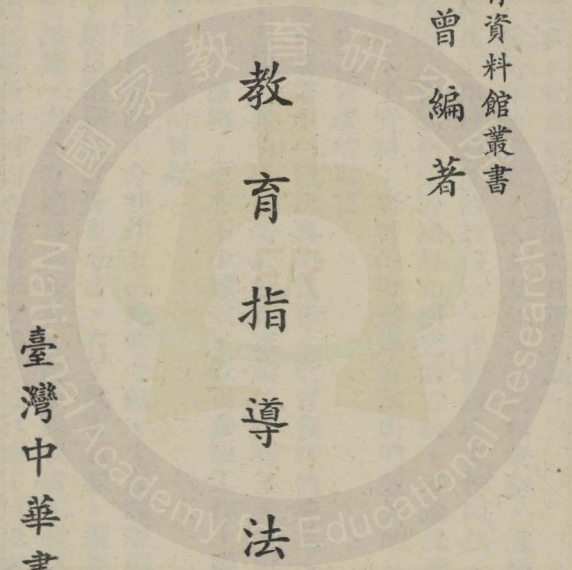
52
19
國立教育

N
521.4
1948

國立教育資料館叢書
耿相曾編著

教育指導法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005-914
己 013281

掃

序

科學發達，時代日趨進步，教育事業也隨之日新月異。

總統迭次訓勉：「要造成一種研究的風氣，人人應就其本職和業務，思維習練，專心考求，研究最科學，最經驗的方法，以獲得其工作最高度的效用」。我們教育工作同仁，當更能體認其中的道理。

要收到研究的功效，必須注意到研究的歷程和研究的方法，不論就那方面來講，凡屬研究過程中所依據憑藉的唯一工具，都離不了資料；資料的豐富影響到研究效果的良窳。資料可以說是研究的泉源，教育資料，可以說是教育工作者的財富。

教育資料館，為我國教育事業中一種新興的機構，教育資料的搜集、整理與傳播，也成為教育工作部門中的一種專門學問；因為該館的發展對於教育事業的影響甚大，所以教育工作同仁對他的期望也甚殷。該館過去為教育界同仁服務，曾有不少績效，近復加強工作，編譯教育叢書，盡量供應同仁的研究資料，冀對教育事業有更多的貢獻。

本叢書對於新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分別作有系統的介紹，尤以課程研究實驗，與在職教師訓練，為新教育發展的兩大支柱，所以選擇的成份也最多。有了教育目標，還要有適當的課程，然後教育目標纔能夠實現；有了適當的課程，還要有適當的教材，然後課程纔不致落空；有了適當的教材，還要有適當的教學方法，然後纔能夠最經濟而有效的來實現教育目標；所以教育目標、課程、教材、教法之間的關係至為密切。本叢書把握了這個重要關鍵，而加以綜合研究，大量介紹，期能對新教育的發展發生引導作用。

今後各級教育實際問題的調查、研究、與新教育事業的推廣，如因此而獲得良好的發展，那末本

叢書的發行意義尤為重大。

梅貽琦謹識 四十八年十月

本館自創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而最近幾年來，更蒙各界人士之贊助，業務益見發達。茲為推廣教育，特將本館所藏之叢書，分門別類，編印成冊，以便各界人士之參考。此項叢書，內容豐富，種類繁多，包括文學、歷史、地理、科學、藝術等各個領域。其內容之精闢，資料之豐富，均為一般叢書所不及。現已出版者，計有《中國文學史》、《中國歷史》、《中國地理》、《中國科學史》、《中國藝術史》等。其餘各書，亦將陸續出版。此項叢書之出版，不僅為一般讀者提供了極大之便利，亦為教育界人士提供了極大之參考。誠為教育界人士之必備之書也。



本館編輯教育叢書緣起

時代在不斷的進步，一般行政事務，都日趨專門化，教育事業也在日新月異的過程中。教育的制度固然屢經演變，教育的方法也日新又新。教育工作者若要負起教育建國的重任，必須不斷進修，隨時吸收新知，以充實本身的专业知能。

目前國內教育參考用書缺乏，亟待大量補充，變成爲教育工作者一致的呼籲和希望。本館有鑒於此，乃決定編輯本叢書，除供應一般教育研究資料外，並對新教育的理論與實際，作有系統的介紹。相信我教育界同仁，在不斷研究，不斷改進中，自可收到相互觀摩，集思廣益的成效。

教育事業，是一種創造性、生長性的事業。時代進步，事物隨着變遷，如何充實並改造受教育者的生活經驗，以適應當前社會生活的需要？如何運用適當的教材，來達成預定的教育目標？這一連串的繁複問題。是需要我們教育工作者本着精益求精的態度，奮鬥創造的精神，去追求答案的。所以本叢書的取材，除了配合各級學校的實際需要外，並力求適合教育改革計劃，爲各種新教育的實驗工作鋪築一條大路。

本叢書的發行，旨在改進教育事業，藉謀普遍發展，至盼我教育界賢達提示卓見，俾便隨時改進，是所企禱。

劉先雲謹識

四十八年十月

教育指導法

目次

第一章 教育指導的涵義	一
一、何謂教育指導	一
二、指導的事項	二
三、指導的理論	五
人性的需要——天賦的差異——能力的相關——個體的成長——社會的要求	
四、指導的原則	一〇
第二章 資料的搜集與整理	一四
一、搜集資料的方法	一四
會談法——問卷法——觀察法——自傳法——個案研究——家長教師會議——測驗法	
二、各種資料的整理	三〇
累積記錄表的需要——累積記錄表的內容——累積記錄表的形式（封袋式或活葉式，單葉卡片式，大幅對摺式，表例）	
第三章 個別指導	四九

一、個別指導的特徵.....

四九

二、個別指導的實施.....

四九

舉行會談的步驟——直接指導與間接指導——小學階段的指導——中學階段的指導

三、指導工作的範圍.....

五二

修訂學生的計劃——指導職業的選擇——指導提早就業者——指導升學——指導談吐舉止——解決經濟的需要——培植領導的能力——檢討學生的志向——輔助轉學生——改造家庭中的不良經驗——補救生理和健康的缺陷——組織休閒的活動——利用校外的活動——設法減少退學生

第四章 團體指導.....

六一

一、團體指導與個別指導.....

六一

二、團體指導的價值.....

六一

具有連續性——富於預防性——含有啓發性

三、團體指導的實施.....

六一

設置試探性學科班——組織合科教學班——成立特別班——發起各種會社——利用本位教室的組織——規劃升學指導——舉辦新生訓練

第五章 健康指導.....

七〇

一、健康指導與學校教育.....

七〇

二、生理健康指導計劃.....

七一

健康衛生的環境——健康衛生教學——健康衛生的一般工作——級任教師的指導工作	
三、心理健康指導計劃	七八
何謂心理健康——心理健康計劃的要項——病態心理的性質——病態行爲的特徵	
四、發現病態行爲的方法	八一
平時的觀察——利用會談——利用測驗——利用社交圖	
五、精神病的成因	八七
心理上的因素——家庭和社會中的因素——學校中的因素——社交團體中的因素	
六、精神病的預防和治療	八九
完整的指導計劃——情緒問題的指導——適度的學習經驗——教師的影響——個案研究——設立心理診療所	
七、學校中常見的問題行爲	九二
偷竊——欺詐——說謊——暴虐——羞怯——逃學	
第六章 職業指導	九七
一、職業指導與學校教育	九七
二、職業指導計劃	九七
小學中的職業指導——初中的職業指導——高中的職業指導	
三、職業指導的實施	九九
搜集職業資料（設立職業課程，利用參觀，舉行會議，獲得工作經驗，社會調查，其他	

，資料的編存）——就業指導——追蹤工作

附錄 中小學適用教育指導組織系統圖

一〇八

參考書目

一〇九

第六章

職業指導

一、職業指導之重要性

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之重要性

二、職業指導之實施

職業指導之實施

三、職業指導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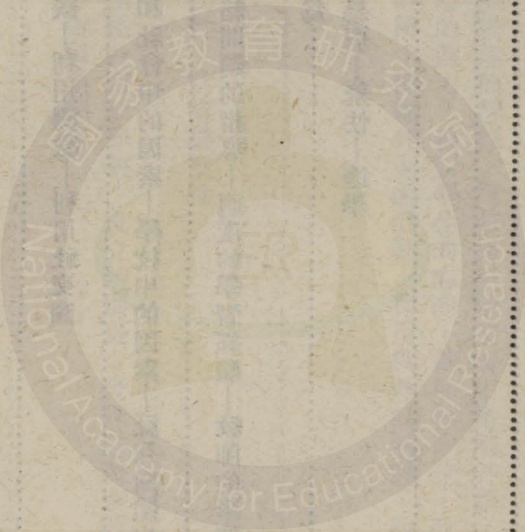
職業指導之成效

四、職業指導之展望

職業指導之展望

五、職業指導之結論

職業指導之結論



52/1948

教育指導法

第一章 教育指導的涵義

一、何謂教育指導

「指導」一詞在教育上沿用已久，可說自有父母子女或教師學生的接觸之日起，便有指導的作用存於其間。不過有計劃有系統的教育指導，還是新近幾十年內所發生的事情。譬如，在我國帝堯時代那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的簡樸的生活裏，「指導」的意義雖然還不甚明顯，但是那種作息的習慣，鑿耕的技術，必然也都經過了一番學習或訓練，其含有指導的作用自無疑問。然而，這種對於學習一般事物的指導，大都限於某種方法上的傳授或改正；若是和現在所稱做的「教育指導」(Guidance and Personnel work)相比，在意義上還是大相逕庭的。

教育指導在今日已成爲一種新的教育工作。隨着各種測驗的發展和指導心理學(Counseling Psychology)的研究，它已獲得了良好的基礎。今日的教育指導，已不止於職業的選擇或某種失常行爲的矯治；它的內容實囊括了學習者的全部需要。無論此種需要是教育的，社會的，情緒的，健康的，職業的，或休閒的，有了問題，就引起了指導的工作。教育指導工作的重心在於個人，而不在於超乎個人的團體。不過，個人的需要却可以在團體指導中獲得滿足。指導工作的性質乃是一種輔佐，對於當事者的意願和行事，決不可強行改變或越俎代庖。因爲教育指導的目的，原在於培植學習者的明己知人和審情度勢的適應能力。指導工作的成功，在學習者可說是不需指導而仍能獨立地來發展自己的

才能，以達成自己所能達到的最佳的成就。現代教育指導的特徵是「系統化」(Systematic)。臨時的或非正式的指導，雖然也有它的價值，但是却不足以組成一種完整的指導計劃，而使學生的需要獲得最大的滿足。譬如，孔子的學生子路，在鄉里以素著信譽而能「一言解紛」，但是要想使鄉民相敬如賓以至於天下無爭，便不是僅憑個人的威望或一時的智慧所可企及的。

現在，我們可以根據以上所談到的論點，給「教育指導」這個名詞一個綜合的解釋：教育指導的意義，乃是根據個別的需要，有計劃地協助他瞭解自己和環境，期能利用其習得的知能，以達成個人的理想的發展。

二、指導的事項

由於兒童和青年們所遭受的問題非常紛歧，因此可列為指導事項的也多至不勝枚舉。爲了研究的便利，瓊斯 (Arthur J. Jones) 根據問題的性質，將指導的事項分爲八大範疇：

1. 健康衛生指導，
2. 家庭關係指導，
3. 休閒生活指導，
4. 品格修養指導，
5. 宗教問題指導，
6. 學校生活指導，
7. 社會生活指導 (包括道德的和公民的)，
8. 職業選擇指導。

再就美國一般學校對於教育指導的實施情形來看，一個適當的指導計劃通常包括下列各項活動：

1. 發現學生的特性——運用教育測驗，心理及品格測驗，社交圖，和觀察等方法。
2. 記錄和解釋所得的資料——敘述力求完整，以供學校教師參考。
3. 協助兒童解決困難的問題——供給特別的研究資料，以解決其身、心、社交、情緒，或其他複雜的問題。

4. 啓示學生在教育，職業，和個人生活方面作一聰明的抉擇——提供有關資料，並根據學生的性向、能力、興趣，以及可利用的機會予以協助。

5. 委託診療所一類的機構，處理情勢十分異常的案件。

此外，馬亨尼 (Harold J. Mahoney) 曾根據學生的特別需要，列舉出十四項指導方面的活動，並就教師和顧問 (Counselor, 係專門負責教育指導的人員) 的關係地位，分別舉述其所應負的責任。從事指導工作的人員，對此苟能舉一反三，其於教育指導工作的體用分合，可謂思過半矣。

學生的特別需要	教師方面的工作	顧問方面的工作
<p>1. 職業的選擇</p>	<p>教師協助。例如： 將有關職業的資料與學科聯繫起來</p>	<p>顧問擔負主要的責任。例如： 就各種職業的機會，審量個別學生的特性。 舉行選定的測驗。 供給教師有關職業方面的資料。</p>
<p>2. 適當課業的選擇</p>	<p>教師協助。例如： 將適當的資料記入累積記錄表。 可教學升學指導 對八或九年級的教學，可強調學科選擇的重要。</p>	<p>顧問擔負主要的責任。例如： 依照職業的目的和個人的特性上給予別指導。 準備資料以顯示專業課程和社會各個種職業機會的關係。</p>

<p>3. 不能依其能量完成學校的工作</p>	<p>教師擔負主要的責任。例如：運用更多的方法以激發學生的能力。</p>	<p>顧問充作教師的專門人員。例如：當正規的教學方法失效時，則以特殊的分析研究來輔導學生。</p>
<p>4. 教學上個別需要的適應</p>	<p>教師擔負主要的責任。例如：提供不同的作業和計劃。</p>	<p>顧問充作教師的專門人員。例如：將學生的能力及其特殊興趣告知教師。</p>
<p>5. 在工作中或下一教育階段中所佔的地位</p>	<p>教師協助。例如：在商業教育在學校政策的體系中確定其地位。</p>	<p>顧問擔負主要的責任。例如：依據行政的方針，調整各種研究和教師所作的職位指導。</p>
<p>6. 不良的讀書習慣</p>	<p>教師擔負主要的責任。例如：教學讀書方法並予以個別輔導。使用評判表以檢查各種的讀書習慣。</p>	<p>顧問充作教師的專門人員。例如：供給教師特別的輔助工具。與教師或需要特別幫助的學生共同工作。</p>
<p>7. 對發展和適應有妨害的個人的問題，如： ①羞怯的學生 ②生理有缺陷的學生 ③雙親不和</p>	<p>視實際情形由教師和顧問共同負責。</p>	<p>視實際情形由顧問和教師共同負責。</p>
<p>8. 對適應新情境（如中學）的指導</p>	<p>教師協助。例如：與顧問共同訂定步驟，並在實施中負起重要的責任。</p>	<p>顧問擔負主要的責任。例如：着手擬訂解決問題的程序，如手冊。</p>
<p>9. 學生方面的自我瞭解</p>	<p>教師協助。例如：將適當的資料記入累積記錄表，如軼事。</p>	<p>顧問擔負主要的責任。例如：提供對累積記錄表的解釋並予以指導。</p>
<p>10. 對適當社團和課外活動的抉擇</p>	<p>教師協助。例如：主辦各種活動。</p>	<p>顧問擔負主要的責任。例如：由於指導的結果，使學生能够根據需</p>

要作較佳的選擇。

11 一般的學校適應和發展

教師和顧問共同負責。

顧問和教師共同負責。

12 試探需要和能力

教師和顧問共同負責。例如：
使一試探性學科「對此目的具有意義
教學有關的工作資料。」

顧問和教師共同負責。例如：
以此為基礎予以個別指導
幫助教師使經驗具有意義。
訓練教師使用和解釋興趣評鑑表

13 對輟學者的特別指導

教師協助。例如：
發現可能中途輟學者送交顧問。

顧問擔負主要的責任。例如：
規畫必要的處理，如工作的職位。

14 需要經濟或其他方面的特別幫助

教師協助。例如：
發現需要。
輔助處理。

顧問擔負主要的責任。例如：
規畫各種必要的措施。

三、指導的理論

教育指導的重要，不僅可由以上所列舉的事實中得到左證，而且在理論方面，也有它的穩固的基礎。以下所討論的，有些地方雖然不免涉獵稍遠，但却可以幫助我們對於這種新的教育工作，獲得更進一步的瞭解和信心。

1. 人性的需要 以靈智見稱的人類，其需要也遠比他種動物為多。其中最基本的需要，要算是「生命的保持和發展」了。有些人認為兒童天賦有一種能力，可使他自己解決自己的一切問題。他所需要的，不過是同情的諒解和不被約束而已。所幸這種放任的教育主張已不為很多人所相信，按照這種假設而去實行的更是少之又少。

環顧現在的社會，我們便很容易發覺人類精力的浪費程度，實不容忽視。許多困苦和災難，大都

是由於人們愚蠢的行動而缺乏指導的結果。如對教育機會的不善利用，友朋的不良選擇，職業的不當決定，娛樂的不智行為等，無一不可招致嚴重的挫敗或覆滅。因此使我們覺得人們之需要幫助，實為人性上的普遍現象。我國尚書中所謂「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的看法，在這一方面倒是頗有所得。至於每個人需要別人幫助的程度，自然並非一致。有些人只需要在重大的事件上給予一時的幫助便可以了，有些人則需要在許多方面都獲得經常的指導。二者之間需求協助的程度差別雖大，但這些只是多少的問題，並無有無的分別。因此我們可以大膽地作一假設：人類互依而生存，每個人都需要別人的幫助。此種需求指導的天性，表面上看來似乎為人性的弱點，實際上它正是供給人們一種學習的機會，由此而促進了個體的發展。尤其是在現在人類高度文明的生活中，複雜的情境常使人無法決定自己的重要的或長遠的計劃。其需要指導的程度實與日而俱增，因此這種新的教育工作，也就益形重要了。

2. 天賦的差異 人類智愚不一，稟賦不齊，即由粗淺的觀察，也可劃出賢與不肖的分野。東漢王充綜合孟子性善，荀子性惡，楊子善惡相混諸說，而將人分為上中下三等。這些由道德作出發點的分法，固然主觀成分甚強，但就人類天賦上之有差異一點來說，倒是沒有看錯。

由於世界第一次大戰以後測驗工作的突飛猛進，使我們知道人類的天賦能力，無論在智力、學力，特殊才能，或品格等方面，都表現出顯著的差異現象。舉例來說，九歲兒童對於數字的記憶廣度，分散的情形是由三位數字到九位，於此可見一斑。又從最近的生理學和心理學的研究中，顯示出新陳代謝的模式 (Metabolic Pattern) 在決定或影響人類的行為上，以及智力或學習的速度等方面，都佔有重要的地位。但是這種模式却是因人而異，而且是大部份來自遺傳。

能力差異的程度，常隨兒童的生長和學習而有所變更。在自然發展的情形下，差異的程度永遠是

加速的變大，這種情形頗符合我國孔子所說的「性相近，習相遠」的道理。另外的一種情形是天賦而有差異的能力在發展中如果受到了抑壓，結果也就反轉而成爲「性相遠，習相近」的現象。譬如甲乙兩兒童，在原始的能力方面，甲兒童富於創造力，乙兒童則否，如果他們的教師不重視天賦能力的啓發，希望他們按照所說的作去，則甲兒童勢必因不安於這種氣氛而遭到麻煩。時間一久，他便會學乖而向乙兒童看齊了。

就指導的功能來說，在我們明瞭能力差異的實際情形以後，接着就應該估量兒童們所有的衝動的價值。那些是對社會有益的，那些是對社會有害的。對於前者，自應加以鼓勵和誘導；對於後者，務必設法防止或壓抑。這種道理雖然十分明顯，但是在實施指導的時候，非有足够的資料和適當的計劃不爲功。否則，如只爲一時的便利而茫然於未來的得失，指導不當，不唯無益，反貽其害。

3. 能力的相關 人類天賦的能力，從縱的方面看，有其差異；從橫的方面看，又有其相關。司徒曲 (Daniel Starch) 曾就研究的結果，將學習不同學科的各种能力間的相關係數，列表如下：

學科名稱

相關係數

算術和國語	○·八五
算術和地理	○·八三
算術和歷史	○·七三
算術和讀書	○·六七
算術和拼字	○·五五
國語和地理	○·八五
國語和歷史	○·七七

國語和讀書·····	〇·八三
國語和拼字·····	〇·七一
地理和歷史·····	〇·八一
地理和讀書·····	〇·八〇
地理和拼字·····	〇·五二
歷史和讀書·····	〇·六七
歷史和拼字·····	〇·三七
讀書和拼字·····	〇·五八

就每個人所賦有的特殊能力來說，無論怎樣分化，尚不至於狹窄到只能在一種職業中獲得成功的地步。事實上，每種特殊的能力，是在幾種相近的職業上發生同樣的作用的。譬如在鉛工方面賦有特殊才能的學生，在木工、石工等方面也常有同樣的優異表現。

不過，一般在某些事業方面的成就，也並不完全由於個人所賦有的某項特殊才能而使然，其早年所得到的發展的興趣，以及其生活的環境中所給與的機會和便利，常是決定的因素。所以負責教育指導的工作人員，在發現某些學生的特殊能力以後，如果覺得他所樂於做的某種工作缺乏好的遠景的話，除誘導他改學其他相近的工作以外，還可以協助他啓發另外的興趣，以實現他所可達成的發展。

4. 個體的成長 個人是教育的對象，也是指導工作的重心。所以個體的成長狀況，對於教育指導工作的實施，實富有重大的意義。一個人的成長，原是身心各部份增殖、分化和綜合的歷程。個體圓滿的發展，在內部應顯示出平衡的協調，在外部則表現出有效的適應。指導的工作不僅爲此二者之間的橋樑，更爲其交互影響的聯絡站，俾使個體整個的成長，發揮出統整的作用。

首先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兒童在生理方面的成長情形。一些特殊的行爲，常由生理方面的某種缺陷所引起。譬如過速或過遲的生理發展，或動作的不協調等，都是發生問題的原因。有人曾研究兒童體重的增加和季節變遷的關係，從而發現春季却是人類身體組織生長的低潮，到了暑假以後，便開始上升，至秋季達到了高峯。這種研究對於調整學生在各季中學習的分量上頗俱意義，擔任教育指導的工人員，自亦不可不知。

其次我們就兒童心理的發展情形來看，只憑一種智力的測驗，是很難預斷出兒童的心理成長模式（Mental growth pattern）的。遇有在智商或其心智方面有顯著的變異時，便應該特別研究它的含義。根據心理學家的研究，兒童在六、七歲的時候，對於兩種物件的比較，只能解釋其差異；到了七、八歲的時候，才可以看出其間的相似點；稍後，便可以解釋兩種具體物件的異和同了。至於區別抽象文字的能力，則需要延至青年期。此外，語言和書寫能力的發展，對於心智的成長關係甚大。因此如何利用探險、觀察、新讀物等方法來豐富兒童的經驗，以求獲得語言方面的充分發展，乃是不可忽略的事。

再就兒童的社會的發展來說，最足以使人注意的，乃是兒童社交興趣範圍的逐漸擴張的事實。低年級兒童的社交活動只限於少數幾個人的變動不已的組合，到了高年級便擴展到以班級爲單位的團體活動。一般說來，在整個的小學階段，一個兒童的行爲受到其他兒童影響的程度，是繼續增加的。譬如，別的兒童的思想作法，甚至於晚上多磨晚睡覺，以及怎樣化錢等，都足以影響另外一個兒童。十歲左右的兒童，對於一件事情的成功或失敗非常敏感。他們對於以想像爲基礎的遊戲的興趣逐漸減低，而對於客觀的事實則日漸注意。在性別方面，大約在八歲以前他們都不予注意。此後四五年間，男女兒童的性格便有顯著的分化，相互間便很少往來。直到青年期以後，才再開始對異性發生興趣。

另外，兒童在情緒方面的發展，也是個體成長中的重要的一環。在過去的學校教育中，只注意到各個學科中的知識技能的學習；現在才知道對於情緒行爲的診斷和矯治也是具有同等重要性的教育工作。並且，情緒發展的影響所及，可以說包括了兒童學習的各方面。成績不良的兒童，常常在情緒方面也都有問題。兒童對於情緒的控制能力，是隨着個體的成長而增加的；並且這種能力常連帶有一種高尚的動機。因此，一種態度便可產生出一種情緒的行爲，同樣地也可以影響到表現的方式。不過，產生情緒的基本原因還是起於個人的需要。從事教育指導工作的人員，則可把由觀察中對於情緒行爲所獲得的認識，作爲瞭解兒童和處理兒童問題的起點。這是解決問題的重要線索。

5. 社會的要求 一個社會的安定與進步，有賴於每個人的貢獻。個人能否利用其地位、職業和公民、社交等活動以增進全體社會的福利，主要的要看他在他的職業或工作上的成就如何以爲斷；至少他必須能夠解決自己的生活而不牽累到別人。要達到這種目的，個人就非受到一種適宜的訓練不可。我們知道促使社會進步的因素很多：發明和發現可以引起社會進步；政治的改革也可以導致社會進步；此外如增加生產或節約消費等都可以直接或間接地使社會得到進步。然而，這許多問題的解決，都必須以個人爲基礎。

在社會的進步當中所發生的嚴重問題，莫過於個人的不良適應（Maladjustment）了。因此，如何幫助個人在社會中發現他的適當職位以盡其才，便成爲解決當今社會問題的先務。有組織的教育指導計劃，也正是應此種社會的需求而產生的。

四、指導的原則

教育指導工作的基本假設，在協助個別的學生獲得充分的發展；但此發展的結果，又須以變爲社

的有用的成員爲目的。所以指導工作的任務，可說是雙重的。既是爲個人，亦是爲社會。如何能使此指導的任務圓滿地達成，則有待於工作人員的正確的指導和努力。以下所舉述出的指導的原則，可視爲此中的犖犖大端。

1. 指導學生由了解別人而了解自己 個人的活動不能脫離社會的背景，當前的社會背境所要求於個人的和個人本身的需要，興趣和能力，都是指導人員所應考慮的重要事項。因此在指導個別的學生的時候，應該幫助他獲得團體的經驗，以期由了解別人而了解自己，從而建立起來人與人間的良好關係。在學校方面，應該使學生有參加各種團體活動的機會，並應訂出有系統的計劃，以求事功。否則，時作時輟，或完全讓學生自己作去，就談不上什麼指導了。

2. 力求個別差異的適應 在民主的社會裏，個別差異實含有超乎團體利益以外的意義。首先應該使個人獲得充分的發展而成爲一個快樂的人，然後再使他成爲一個良好的公民。因此個別的需要、背景、能力、品性、和興趣等可說都是教育指導中的重要根據。學校的設備對於這方面的影響並不太大，工作人員的意志倒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3. 指導的工作以全體學生爲對象 指導的工作不應只限於所謂「問題學生」和自動請求幫助的學生，而應將全體學生都包括在內。因爲指導的內容不只是診斷和補救的工作，在預防和啓發方面的指導，實居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4. 指導的工作應注重於整個的學生 指導的工作不僅在指導的計劃方面應注意其一致性，對於學生整個的發展，更應應注意其完整性。例如，一個學生在知識方面的進步和其智力與健康的情形大有關係；而社會的適應又和情緒的發展息息相關。再如對一個學生作職業指導的時候，舉凡他的品格、教育成績、意志、健康，以及和其他人們的關係等等，都應該放在一起作一番通盤的考慮。否則，便

難免有顧此失彼之弊。

5. 協助學生能作完善的選擇與適應 負責指導工作的人員除設法使學生獲得試探性的經驗外，並應允許學生獲悉適度的有關他的一切資料。這樣好使他在明白了自己的缺陷和長處以後，對於切身事物，能作更佳的抉擇和適應。其他與學生有關的人們如教師等，亦應給予充分利用學生資料的便利，以求在學校的教育計劃和執行上，達成良好的合作。否則，如將教師置之於外，教育指導的計劃勢將失去了支持，甚至遭受到意外的阻力。

6. 指導學生有所取捨時不可強迫 例如，設有三個學科可由一學生選習，根據診斷的結果，甲學科比乙、丙兩學科對他為有益，丙學科為最不相宜，但是經過了幾次會談和試探以後，該生竟決定選習丙學科。在這個時候，指導的人通常都是自信不疑，因而採取步驟強使該生捨棄丙學科而選習甲學科。在教育指導的名義下，指導人雖可如此做去，但是它已失去了「指導」的真義。

從許多事例來看，學生的不良抉擇的結果，常不如所想像的那樣嚴重。縱然結果不好，對該生來說其由經驗中所獲得的仍比失去的為多。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經驗一番成功和失敗的事物，這也是至高的個性發展中所不可缺少的部份。如果剝奪了一個學生的選擇錯誤的權利，便有望礙他正常成長的危險。

7. 指導學生自立自助 指導的最終目的，在使學生獲得自立自助的能力。如果關於學生的一切選擇和決定都由父母、教師，或其他成人來代庖，自立自助的能力將無從養成。所以指導人應該隨時隨地鼓勵學生並讓他選擇和決定自己的事物。當他受到幫助並獲悉關於他個人的弱點和特長的時候，其自立自助的能力便可由此漸漸地培養起來。

8. 指導的工作須持續不斷 教育指導是一種活動的歷程，而不是一個動作。雖然在學生入學之初

或畢業之前的短短的時間以內，可以獲得有關學生的許多資料，但只此仍是不足的。何況更有許多事例告訴我們，在短時間內會談許多學生或談及太多的事情，不僅於學生無補，反而使他們更感困惑。所以指導的工作，是不可一蹴而就的。在一個學校之內，指導的工作固應持續不斷；出了一個學校以外，學生的資料也應該隨其轉入其他學校或訓練機構。如此綿延不絕，指導的工作才能盡其大用。

9. 指導人員需要專門的知識與訓練 在指導的工作當中，同情、常識，和觀察力等對於一個指導人員來說，都是很有幫助的。但是專門的知識和技術尤為需要。一個學校當中，至少應有一位合格的顧問人員，以求發生領導的作用。有些專家們認為在師資的準備訓練中，也應該加入指導原理和指導法等基本課程。

10 有效的指導工作須有組織 要想指導工作發生大的效能，長期的計劃是不可缺少的。在實施時職責更需要固定，以求事功。此外，如對各種資源的有系統的利用，以及協調各個工作人員的服務等，都需要具有一種適當的組織和行政。

11 指導與教學相輔相成 指導和教學二者是平行而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工作，但是二者之間，有時是重疊在一起的。因此所有的教育人員，對於指導的工作（The guidance work）都應該有所認識；並應就其知能所及，參加指導的工作。進一步來說，他們更應該有機會參加指導工作的在職訓練。這樣以來，經過訓練的教師便可在他的工作中將指導和教學聯繫在一起，同時更可在某些特殊的問題上，向專門負責指導的人員提供出寶貴的資料和意見。自然，指導人員方面，更可以幫助教師解決教學上許多困難的問題。所以就整個的教育來看，指導和教學兩種工作，分之則殊途同歸，合之則相輔相成，分合之際，實在沒有什麼固定的界限。

第二章 資料的搜集和整理

一、搜集資料的方法

有效的教育指導，基於教師對於學生的需要，天賦，以及其問題等所了解的程度。否則，無稽的決定反使學生蒙受其害。唯有在教師了解學生，並有能力開導他們的情形下，學生們才能獲得教益。因此，對於學生各方面重要資料的搜集，實為健全的教育指導工作的前提。以下將介紹一些搜集資料的方法：

(一)會談法 (Interview) 由會談中獲得個別學生的情況與問題，是會談法的主要的功用。教育指導的第一步，便是發掘事實的工作。對於每個學生的某些重要資料，為任何種教育指導所共需。會談法雖然消耗時間甚多，但由於師生直接的接觸，常可給與學生以機會，說出更多的有價值的問題。許多有用的資料，捨此常無由獲得。

(二)問卷法 (Questionnaire) 精密設計出的問卷，應能反映出一個學校的教育指導計劃的目的。在搜集學生資料的用途上，此種問卷已被認為是一種良好的方法。它可用於團體的學生，也可用於個別學生。在實施時，應告知學生們此種問卷的目的；並設法使他們細心地填出。問卷上的許多資料，最後應記入學生累積記錄表，並應定期地加入新的資料，以免過時。此種籍問卷來了解學生的方法，特別適應於中等學校。

「個別記錄表」中許多具有代表性的資料，多可由問卷法獲得。個別記錄表的內容，普通包括以下各項：

個別記錄表 (Individual Record)

學生姓名	日期
住址	電話號碼
年齡	性別
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電話號碼
住址	
親屬職業	
父母	母
兄弟姊妹人數	兄弟姊妹職業
休閒活動	
你有嗜好嗎？	有 無
你愛好讀書嗎？	是 否
探險 傳奇 西洋小說	偵探小說
浪漫小說 歷史故事 科學讀物	
你愛讀什麼雜誌？	
你喜歡參加運動會嗎？	是 否
你愛好什麼運動？	
你喜歡看電影嗎？	是 否
	何種嗜好？
	你會讀過何類書籍？

你愛好的影片是什麼？

學校科目和各種會社

你最感興趣的學科是什麼？

你最不感興趣的學科是什麼？

你參加有何種學校組織和會社？

你現在擔任或曾擔任過什麼職務？

工作經驗

放學後你做工麼？

課畢後你幫助父母做事嗎？

幫做何種工作？

課外或假期中你會擔任過什麼工作？

習慣

你常保持房間整潔嗎？

你定時研習課業嗎？

你是否依照規定完成各種作業？

你做事一向正確無誤嗎？

你工作前有計劃嗎？

否

否

否

否

做何種工作？

是 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有

無

否

否

否

否

無

旅行經驗

你會做過什麼樣的旅行？

在那些旅行中你對什麼最有興趣？

健康

身高 體重

有否疾病？

有 無

有何種疾病？

你常感覺頭痛嗎？

你害耳痛嗎？

你戴眼睛嗎？

你是否感覺神經過敏？

你感到憂慮嗎？

志願

你計劃將來做什麼？

你願意領導他人工作嗎？

你歡喜在別人指導下工作嗎？

何種工作使你感到興趣？

你喜歡勞心或勞力？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為什麼？

- 藝術
- 文學
- 社會福利
- 商業
- 科學
- 機械
- 建築
- 行政
- 農業
- 法律
- 醫藥
- 教書
- 其他

你喜歡下面何類工作？

創造的

仿造的

改造的

職業選擇

何種職業你最感興趣？

列舉其他你所喜歡的職業。

(三) 觀察法 (Observation) 留心學生行為的教師，應該常常注意着偶發的事件。因為這些事件可能就是——個學生已經發生了不正常的情事而需要教育指導的信號。描述學生在團體活動中特殊行為的軼事記錄，對於教育指導具有非常寶貴的價值。此種個別行為的記錄，持續地記載相當時間以後，將可揭示出一種人格的模式 (Personality pattern)。有些學校準備有簡單的表格，用以記載學生們特殊行為，記載時要留意將描述偶發行為的部份和解釋此等行為發生原因的部份分開。解釋部份應由受過專門訓練而又充分了解此等學生的人去負責。

此外，視聽覺的缺陷常足以影響一個學生對於學校活動的整個適應。因此在觀察學生行為的時候，應知道任何表露於外的行為的信號，都可能意味着某種尋求適應的渴望和教育指導的需要。

(四) 自傳法 (Autobiography) 在許多事例中，用自傳法常可使學生們提供出有關他們自己的有價值的資料，此等資料多不易由其他方法而獲得。在國文或社會科的學習活動中，可以使學生們寫出自傳來。要緊的是必須先取得他們的信任，才可以指定這種作業。

自傳的大綱應包括以下各項：

1. 童年生活
2. 家庭狀況
3. 健康情形

4. 求學經過

5. 興趣、休閒活動、嗜好、旅行經驗、交遊

6. 經歷

7. 求學計劃

8. 長期職業計劃

9. 對於婚姻和家庭生活的願望與計劃

(五)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就個別指導來說，這種方法可說是具有無限的價值；但是由於所需時間太多而只能用於發生嚴重問題的學生。個案研究法的內容，包括有對於學生問題的詳盡調查，問題潛在原因的追究，以及所提供出的矯治方法。

個案研究法在本質上是一種通力合作的工作。凡可提供資料的有關人員，應以會議的方式，由分析資料而訂出實行的計劃。負責執行此等研究的人員，以與學生最接近者為相宜。與學生接觸密切的教師，常為適當的人選，雖然此種工作有時亦可由指導員或其他人員擔任之。遇到嚴重的問題，自應由特別受過個案研究法訓練的來處理。

擔任個案研究工作的人數，視問題的複雜程度而定。同時，社區和學校的大小，與其所可容納的專家人數及其才幹，也大有關係。個案研究的內容，隨各校情形而異。依利克森 (C. E. Erickson) 所列舉的以下各點，可作為個案研究資料所可包括的範圍：

1. 家世概況

2. 家庭與鄰里環境

3. 童年生活

4. 學習能力
5. 學習成績
6. 其他才能
7. 個人好惡
8. 健康情形
9. 社會行爲
10. 品格及其特性
11. 職業興趣與計劃
12. 問題、需要、及所受挫折
13. 參考資料
14. 未來計劃
15. 資料述要
16. 矯治方案

對於問題學生的教育指導工作，並不止於矯治方案的擬出，如不繼續追蹤研究，既往的努力亦將徒然。個案的處理，常需要進一步地研究，和新的矯治方案。所以追蹤的工作應該當作個案研究法的重要的一面。

(六) 家長、教師會議 (Conferences between Parents and Teachers) 家長是教育指導計劃的資料來源之一。大多數父母都殷望他們的子女能在學校裏學習良好。在解決學生的問題上，由家長方面常可獲得其他方法所不能得到的資料。有了父母們的合作，在充分了解學生的能力，興趣和需要的情形下

，將可使學生的適應更爲順利。教師和家長們中間的會商，是獲得資料的良好方法之一。家庭訪問（Home visits）也是獲得資料的良好機會。僅是進入學生家中的一瞥，便可增加對其了解的程度。在此尋求兒童的教室以外（家庭、鄰里、社會）的經驗當中，便可覺察到兒童實在是此種多方面影響力的產物。

（七）測驗法（Tests）測驗是教育指導的工具。其功能可幫助教師或教育指導員對於個別學生的需要，以及其特長與弱點，獲得更好的了解。測驗所測量的個別差異，乃是擬訂教育指導計劃的中心工作。如所選擇的測驗適當且能妥善地使用，對於自我分析（Self-analysis）的工作將大有助益。此爲教育指導的主要功能之一。同時，由測驗中亦可發現在學生的環境裏，有那些方面需要改變。

顯然地，對於學生的需要及其能力的主觀評議，常會有許多錯誤。由於客觀測驗的應用，此種錯誤在個別差異的測量中，已大爲減少。就此而言，客觀的測驗實是一種有價值的工具。不過要知道尚有很多對於學生的研究，是不能只憑測驗來達成的。

因爲測驗是一種工具，所以只是用爲達到某種目的的一種方法。就教育指導的觀點來說，此目的乃是便利學生依其需要而達到良好的適應。只有在這些地方有助益的測驗才可以使用，缺乏目的和鑑別力的測驗則沒有什麼應用的價值。

測驗的分數不可用爲考察學生能力和需要的唯一根據。對於由教師或指導員所得到的論斷，或由其他來源的資料，測驗只應算作一種從屬的資料。測驗只是整個教育指導計劃中的一部份，此二名詞決不可視爲同義。不管測驗會如何繁複而精密地一再使用，但是教育指導的工作却不限於測驗的實施。

1. 測驗的分類 主要的測驗有以下五種：

①智力測驗

②教育測驗

③興趣測驗

④殊才能測驗

⑤人格測驗

以下將分別討論。

2. 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的成績如能審慎地應用，可作為教育和職業指導的根據之一，但決不能作為唯一的根據。當預測一個學生在未來的高等教育中或職業上的成就的時候，必須和其他測驗與資料聯合應用，方為相宜。

智力和學力的相同，據多數研究的結果，在中學階段為自〇·三〇至〇·八〇；在大學裏為自〇·二〇至〇·七〇。此等相關的數值對於團體的研究已甚為有用；但是對於個別的學生，則由於誤差過大，解釋測驗時要特別留意。同時，指導員和考核入學資格的主任們，對於學生的其他條件，如在中學裏的成績，家庭的教育程度，和品格等，均應予以重視。

賦有優等才智的學生，應該鼓勵他準備進入大學。有時更需加以經濟上的接助。因為他們將在各種職業上發生出領導作用。指導者應對學生和其家長提供具體的證據，使他們知道在未來的大學教育中，可有若干成功的機會。

智力優異的學生，可以從事的職業範圍，較一般人為廣濶。因此，他們可以延遲對於專業的最後選擇。在此期間，學校應給與儘多的普通訓練的機會，此種試探性的經驗，對他們十分有用。

在中等學校裏，有些學科比其他學科更為抽象，因而也需要較高級的智慧，如經典、科學、和高

級的技術性學科均是。一般說來，一個學生不應該選修他智力所不及的學科。如果一個學生因智力低下而學習某科失敗，他可能就不願再學下去。同時也應該考察其中是否含有其他的因素（常態的或變態的），以致影響了他的學習能力。一旦發現了失敗的真正原因，指導員即應毫不遲疑地建議他改變所修的課程，而使他達到及格的水準。另外，參加星期學生或延遲放假的時期，亦可補救學業上的缺陷，總之，在重要的知能方面，給不能及格的學生以補救的機會，是不可忽略的。至於補習的方式，由原任教師擔任或另設特別班均可。

一個閱讀成績較差的學生，可能具有比其實際成績較好的智力。遇到此種情形，便可給以非文字智力測驗。在學校的智力測驗的實施計劃中，閱讀準備測驗（Reading-readiness tests）應該居於重要的部份。

在中小學階段至少應舉行三次智力測驗。一次在初入學校，一次在小學將畢業的時候，最後一次在初中將完或進入高中的時候。

3. 教育測驗 教育測驗在測量學習的結果。其重點在估評過去而不在於將來，雖然就已習得的知識技能也可對其未來的用處作出一些隱約的臆測。在每一學習段落的終了，對於所學過的知能作一番估評，是一種好的方法。這正是教育測驗所表現出的功能。標準的教育測驗，有時並不能測量出由教師所樹立的某些學習經驗方面的目標，此種差異應予留意。我們要知道有許多有價值的教育結果，並未編入教育測驗，而且也不能如此測量。我們必須注意的是標準的教育測驗，並不限定教學的目的須與有限的測驗內容相一致。對於指導學生的進步，教育測驗的價值自無可疑問。如果所編製的測驗與預定的目的相符，學生在成業方面的缺陷以及其所需要的補救工作，均可由測驗中顯示出來。同樣的，亦所表示出學生的知能的等級和現狀，這是教育指導中有價值的資料。

具有診斷價值的教育測驗，更可繼續使用到中學階段。如果發現學生們在基本技能方面有所缺陷，則應設法補救。知識科以及中等學校商業職業等學科的教育測驗，其價值甚為確實。教育測驗不只重視對於特定教材的習得，而更重視應用此習得知識於不同情境中的能力。新澤西州普林斯頓教育測驗供應處所編製的社會、自然、和數學三科教育測驗，為此類測驗中的很好例證。

教育測驗也有預測的價值。修儒 (Donald E. Super) 說：「經驗告訴我們，教育測驗不僅在預測大學成績上有與智力測驗同樣好的功能，並且對於特定學科成績的預測，更有勝過智力測驗者。」

4. 興趣測驗 根據兒童的興趣來培養學習的經驗，許久以來都認為是一種好的教育方法。同樣地，在指導青年選擇學校和職業上，此種表示出或測量出的興趣也大有幫助。就引起動機來說，興趣又為一種真實的要素。興趣的類型，由於個性的複雜，難於分析。因此，在用於青年的教育指導時，需要有所補充。

在活動或經驗的領域中，興趣並不與進步相一致。才能的因素必須顧及，只有興趣而缺乏才能勢將導致挫折。唯二者兼備，始能給學生帶來成就和快感。

不過，我們却不應假定一個人對於某一方面沒有興趣，便不能達到成功。一個人可能由於其他的原因而致力於一種工作。例如，一個不歡喜科學的人可能在醫事方面獲得成功，這或者是由於醫生的社會地位和收入可靠等情形的吸引所致。

興趣的穩定性與年齡大有關係，在小學工作的教師很容易覺察到兒童們興趣的變遷。司金納 (Charles E. Skinner) 曾舉例說：「女孩子希望做明星的百分比，在八歲時為百分之二十，到十七歲時便降至百分之三。男孩子希望做牧童的百分比在八歲時為百分之三十八，到十六歲時便降到了零。」不過，多數專家都認為人們的基本興趣，在十五歲至十八歲中間是相當穩定的。司創 (Edward K.

Strong Jr.) 謂：「常態的人，一般說來其興趣的變遷與其年齡的關係甚小。十五歲的男女兒童，在同樣活動中所表現出的興趣分化的程度，大致與成年男女相同。」在司創的興趣穩定因素的研究裏，顯示出十五歲的人們和二十五歲的相關是〇·五七；和三十五歲的相關是〇·六六；和五十五歲的相關爲〇·八九。但我們却不可推論爲十八歲以後，其興趣便沒有變化。有許多例外，尤其對於某些特殊事物的興趣，會發生若干程度的變遷。例如，一個人可能喪失了打網球的興趣，但並非意味着對於所有的運動都一律屏棄。如果在基本的興趣類型中發生了整個的改變，則屬例外。

對於某些經驗事物表現出的興趣，可以作爲一種測量。教師正可利用己知的興趣來計劃學習的事物。與學生接觸或會談，即可獲得此類興趣。活動的參與，對於興趣的測量更具有真實的意義。因爲表現出來的興趣常爲樂於某種活動的副產品。

興趣測驗是對於個人熟悉某種經驗事物的知識的客觀測量。由許多可選擇的答案中，經過有系統的衡量，可以分出興趣的類型。教育指導將由此得到更好的基礎。司創的和庫德 (G. F. Kuder) 的興趣量表，是興趣測驗中應用最普遍的兩種。

5. 特殊才能測驗 特殊才能的出現，乃是表示在某種特定的領域中，有從事某種工作或成功的可能。明瞭學生的潛伏能力，在教育指導上是很重要的，能與其他資料聯合應用則尤善。同時，某項單獨才能的成績，也只有有與其他的已知事實相聯繫的情形下，才能衡量出其重要程度。

特殊才能測驗的實施，應以個別舉行為原則。也只有當某一學生表現出賦有某種特殊才能的時候，才可以給他那種測驗。例如，給每個學生以音樂才能測驗，可能是浪費時間；但給與在此方面有所表現的某一學生以音樂測驗，則屬適當。此外，對於某種經驗事物所表現出的或測量出的興趣，也可作爲實施特殊才能測驗的基礎。

6. 人格測驗 人類的品格永遠是複雜的，再加上不健康的情緒、態度和挫折等又錯綜其間，以致對於品格的測量異常困難。品格的適應，常為決定個人成敗的關鍵；因此我們必須盡各種努力去發現有缺陷的學生，並確定其變異的程度，與提供出矯治的方法。

品格量表的設計，在使學生對問題的回答寫在紙上；如果學生不真實地回答問題，則此種量表便毫無價值。此外，還有運用許多影響技術（Projective techniques）的人格測驗，此種測驗的實施和解釋，則需要相當的技術。多數的公立學校，常缺少受過此種訓練的人員。（參閱第五章第四節）

7. 測驗計劃的訂定 一個學校的測驗計劃應能適合該校的需要，隨便而不加選擇的測驗則甚少價值。測驗的實施應從學生的入學開始，以至於完成他所受的教育為止。學校方面應擬訂出整個的測驗計劃，以便將各種測驗排出個適當的次序，並使其互相發生聯繫的作用。

尚無測驗計劃的學校，可先以一兩個測驗開始做去，以後在需要的時候，再增加其他的測驗；同時，使用的老師也將對測驗的選擇，實施，和應用更為熟稔。此外，鄉村或小市鎮的學校，在訂定測驗計劃的時候，也可以請求縣督學的幫助。

甲、小學各年級最簡測驗計劃之建議

(1) 在一年級前幾週中應舉行智力測驗與閱讀準備測驗（Reading-readiness test），到一年級將終時應舉行識字測驗或閱讀測驗。

(2) 二年級時應及早舉行簡單的閱讀診斷測驗，以後（同一學期）再用覆份測驗之。

(3) 在第三學年，應給與包括說、讀、算的基本技術測驗，其結果將顯示出學生的需要，而使教師知道應從何處開始去指導個別的兒童。

(4) 四年級以後，診斷的資料應於每學年中及早獲得。國語、算術和閱讀等所謂學習的工具，均應加以測量，在需要時應予以補習。

(5)第二次全體兒童的普通智力測驗，應於四、五、或六年級中舉行。其間如不給與其他的智力測驗，則此次普通的智力測驗，應在四年級中舉行。

(6)級任老師應獲得所有測驗的量表，並知如何解釋和應用。

乙、中等學校最簡測驗計劃之建議

(1)在第一學年中舉行一般智力測驗。

(2)在此中學肄業期間，可及早舉行一次職業興趣測驗。

(3)具有診斷價值的教育測驗頗可應用於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在知識學科方面進步情形的評價，以及其在基本技能方面應予補救的工作，都是重要的。

(4)特殊才能測驗可以斟酌情形個別舉行。當發現某一學生在音樂、藝術和動作的協調等方面賦有特殊才能的時候，便需要給以測驗。

8. 選擇測驗的實用標準 測驗計劃實施的成功，有賴於對測驗的選擇。首先對測驗應作一番精細的檢查，必須弄清楚所選擇的測驗，是否可以測量出自己所要測知的東西。測驗的說明書是一種有價值的參考。

(1)測驗的正確性 測驗的正確性乃是一種測驗所可測量出其所要測量的事物的程度。許多測驗的編製者，常將該測驗的正確係數 (Validity coefficients) 載於說明書中。

(2)測驗的可靠性 測驗的可靠性乃是一種測驗所可維持自身前後一致的程度。一個測驗的可靠係數 (Reliability coefficients) 可由說明書中查得。一般說來，如欲測驗的結果應用於個別學生，其可靠係數應在 0.85 以上。

(3)實施簡便。

(4) 計分簡易。

(5) 測驗的結果，容易解釋和應用。

(6) 所需費用不大。

9. 測驗的實施

(1) 測驗前應詳讀說明書，以熟悉舉行測驗的程序。

(2) 排列測驗時間表，勿使中斷，測驗室門口可懸掛標幟。

(3) 室內佈置宜使學生感到舒適。座位戒擁擠，光線、溫度及通風均應事先檢查，務求良好，

書桌上除測驗材料外均應清除之。

(4) 主試者在測驗開始前，應依照說明書中之規定使學生明瞭其做法。

(5) 如果幾個測驗連續舉行，各測驗之間要留有休息的時間。

10 測驗成績的核算與登記 測驗結果的評分，大部份是一種書記一類的工作；只有少數測驗在評分中才需要判斷。利用計算機核算成績，可以減少很多錯誤。如果用手計算，評分完畢後應抽出一份加以檢查，若發現某一計分者時有錯誤的話，即應將其計算過的答案紙整個覆核。

測驗的舉行，原是爲了教育指導上的需要。故測驗的成績，最好能記入學生累積記錄表 (The student's cumulative record)。舉凡測驗的日期，測驗的名稱、類別、總成績，以及對結果的解釋等項均應記入。此種記錄表應隨年級的升遷而移交上去。

11 測驗成績的解釋及其應用 測驗實施計劃的真正價值，在於由測驗成績的解釋與應用，來發現學生的問題，然後再根據此等問題，作爲施教與指導的參考。

測驗的分數只有經過適當的組織以後，才能獲得意義。最簡單的處理辦法是依照其成績，將一組

學生排出等第，由此即可看出某一學生在這一組當中與其他學生相對的位置。百分法的分等對於測驗的成績，更增加上一層意義。譬如某一學生在某種測驗上的百分等第為六十五，便是說他在此一組中的成績，已等於或超過了同組人數百分之六十五的成就。此種對於測驗成績的解釋，乃是着重於相對的價值。

測驗成績的常模可有地方的和全國的兩種，二者皆有其價值。地方性常模係由年級相同，教育背景相同的兒童互相比較而產生；全國性常模的形成則須對所選取的兒童細心調查，務使各地對應的年級程度相一致。地方性常模在人數方面的取樣不可少於一百。取樣愈廣，則所求出的常模也愈可信賴。因此，基於全國性常模所取樣的範圍，通常是適用的。此種資料，在測驗說明書中應明白指出。

以上所述，對於測驗結果的分析和解釋，皆含有初等統計的性質。此外尚有集中趨勢，差異量數，以及相關等之計算。此等量數究竟應用多少，則視測驗計劃的目的而定。如想作一次包括整個學校制度的調查，其結果則需要應用高級的統計學。如果一個測量僅是為解決一班學生的個別差異和需要的問題，則初級的統計已足敷用。若過分應用許多統計的分析，勢必將失去此一測驗計劃的真正目的。

此外，繪製圖形對於測驗結果的解釋與應用也大有幫助。其中最常用的一種形式為測驗成績關係圖 (Test profile)。舉凡學生在幾個測驗中的成績以及其相互關係位置，都可從這種圖形中顯示出來。因此，就幫助教師發現學生的特長和弱點，以及計劃其學習教材和教育指導等工作來說，這種圖形可算是最為有用的。

另外一種有用的圖形是分佈圖 (Scattergram)，這是表示兩種不同成績相關的圖形。例如：學業成績可能與智力的高低有關。於是，每一個學生的名字便可依照其兩種不同成績的關聯，在分佈圖

中畫出。至此即可看出，那些學生的成績與其智力的關係爲正常；那些學生的成績低於其智力，或高出其智力。此類資料，連同其他解釋這種現象的證明，對於教育指導的計劃與實施，都是很有幫助的。

● 12 測驗的結果可否使學生和家長獲悉 何種測驗成績應該讓學生和家長知道，和用什麼方式使他們知道，可說每個學校都有差別。這些可爭辯的問題還沒有定論。有許多測驗的編製，是讓學生自己評分，作圖，並解釋其結果的。庫德興趣測驗 (Kuder Preference Record) 便是運用此種方法的一個佳例。有些學校作出一些自我評分的計劃，因此大多數測驗的成績，學生們均可獲悉。現在大多數的教師和指導員都同意測驗後應使學生知道他在某方面所處的地位，而不必將實在的分數告訴他。對學生和家長來說，了解有關測驗成績的含義應比獲悉測驗的分數來得重要。一般說來，由於中等學校學學生已經達到成熟的階段，在測驗的成績方面，可以比小學生獲得更多的消息。然而，小學生也可以讓他們知道，現在對於某種測驗所做的情形，較之以前所做的測驗有無進步。

二、各種資料的整理

(一) 累積記錄表的需要 關於學生資料的蒐集，如果不經過系統的登載和整理，以便於教育指導人員的利用，可說是沒有什麼價值的。因此，累積記錄表在指導兒童的重要工作當中，是一種有價值的工具。好的累積記錄表，應能敘述出兒童生長發展的小史，以及對於學校教育計劃的目標之關係。但是它却不可龐雜到變成一種累贅。此等記錄表要設計得將書寫的工作減少到最低限度，而且簡易可行。

(二) 累積記錄表的內容 累積記錄表所包括的項目隨學校而有不同。舉凡學校組織的類型，學

校的大小，以及可利用的教育指導人員等均足以影響內容項目的選擇。就大的範疇來分，累積記錄表
全國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 on Cumulative Records) 曾建議以下各項爲其內容：

個人方面

- (1) 姓名
- (2) 出生日期
- (3) 出生證明
- (4) 出生地點
- (5) 性別
- (6) 種族
- (7) 住址

家庭和社會方面

- (1) 父母或監護人的姓名
- (2) 父母或監護人的職業
- (3) 父母的存歿
- (4) 家庭環境或經濟狀況的估計
- (5) 學生與何人居住在一起
- (6) 父母的出生地
- (7) 家庭內所用的語言
- (8) 父母的婚姻情形
- (9) 兄弟姊妹人數

學習情形

- (1) 各學科每年之成績

(2) 不及格學科的特別報告

(3) 閱讀方面的記載

(4) 在畢業班中的名次(註明全班人數)

測驗成績及評價

(1) 普通智力測驗的成績

(2) 教育測驗的成績

(3) 其他測驗的成績

(4) 品格評價

出席情形

(1) 每年出席日數與缺席日數

(2) 出席日期的記錄

健康

(1) 由醫生或護士填寫完整的健康記錄

(2) 生理方面的缺陷

(3) 種痘登記

(4) 疾病調查

軼事記載

如果採取軼事記錄的辦法，應釐訂出一種特別的形式。為便於保存起見，可夾入一種能以摺疊起來的累積記錄表中，或裝在存放記錄用的封套內亦可。

其他

(1) 求學期間的工作記載

(2) 職業計劃

(3) 指導員的評語

(4) 課外活動

(5) 離校後的追蹤記錄 (Follow-up record) (工作或以後的教育)

(6) 附註欄 (留與教師或其他有關人員記載之用)

(三) 累積記錄表的形式 每一種教育體系所用的累積記錄表，都應該反映出其指導個別學生發展的教育目標。記錄表的獲得途徑有二：一為購買商家的成品；一為由學校設計自己的形式。很多學校往往在購買由商家印製的表格後，再補充一些表格以適應地方的需要。同時，學校也無必要將購買的表格中所有的部份一一用到，這完全要看實際的需要而定。如果教師們和指導員們能共同研究這些問題，而創造出一套記錄表，無疑地教師們將可更成功地應用這些自製的表格，即令其中存在着若干缺點。

累積記錄表的主要類型，可以分為以下三種：

1. 封袋或活葉式 此種型式原則，在將印刷的或複寫的記錄卡片整理在一起，卡片的大小可由 4×6 吋到 10×16 吋 (Letter size)。美國巴鐵摩爾城公立學校設計出一種所謂巴鐵摩爾封袋 (Baldmore Pocket)。此種記錄的單位卡片為 4×6 吋。體形既小，所佔空間自少；並且也便於隨時加入各種不同的資料，如果將各種不同的卡片以不同的顏色表示出來，則更有助於教師或指導員對於所需資料的辨認。此外，在部份表式的修訂上，這種活葉式的記錄非常方便，自無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弊。封

袋的外面，只寫上學生的名字，不記錄其他材料。表1至表12，爲此種累積記錄表型式中的示例。

2. 單葉卡片式 這種累積記錄表只有一單張卡片；資料記入正反兩面。另外，每一學生備一紙套，以便隨時加入增添的資料。表13和14，屬於此種型式。

3. 大幅對摺式 這種對摺式的累積記錄表通常是將學生的資料記入一張對摺紙式的兩面空格內。因其可以對摺，所以也能將增添的資料夾於其中。美國教育參事會(The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對於此種表式應用於各級學校的設計，作過廣泛的研究。依年級的不同，劃分出四種表式：

① 一年級至三年級用的表式；② 四年級至六年級用的表式；③ 初高中用的表式；④ 大學用的表式。此種對摺式的累積記錄表在應用時，每一學校體系中的單位，必須計劃自己所用的表式；因此常不易維持住學生記錄表的連續性，是爲美中不足的一點。

4. 表例：

學生記錄表

馬里蘭州巴鐵摩爾城教育局

學校一種永久的記錄，遇有復學情事，此一卡片即可再用。
 每次遷轉須記入此卡片和學校之註冊卡片。此卡片應被保存而為
 本記錄應為學生保存，並隨其升級或升學遞轉給其教師或學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性別：		父母或監護人	
始業學校：		姓名：	
幼稚園——日期：		職業：	
小學——日期：		父之生日：	
州：		住 址：	
城市：		母之生日：	
入學或退學情形：			
學校名稱	日 期	原 因	現在住址：
經常退學的學生，如在同學年內復學，須回至其最後所上之學校。原因之說明須根據報告。			

表1. 學生記錄卡片的正面，巴鐵摩爾封袋式。（卡片為淺棕色，大小為4×6吋。）

職業指導

編號

(小學)

學校：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年級：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出生地：_____

入學日期：_____ 年級：_____

特殊才能和興趣：_____

缺點（生理的、教育的、社會的）：_____

你希望升入初中嗎？_____ 商業學校？_____ 職業學校？_____

學 業						標準測驗結果			
年 級	學 校	年 級	學 校	年 級	學 校	教育，智力（智商），特殊才能			
幼稚園		二 中		四 下		測驗年級	日 期	測驗名稱	結 果
一 上		二 下		五 上					
一 中		三 上		五 下					
一 下		三 下		六 上					
二 上		四 上		六 下					
出席：有規律		不規律							
原因：									
超 過 年 級			落 後 年 級						
特殊才能測驗記錄—有									
無									

表5. 小學職業指導卡片的正面，巴鐵摩爾封袋式。（卡片為白色，大小為4×6吋。）

家 庭 概 況									
姓	名	出 生	地	職	業				
父：									
母：									
監護人：									
家內兒童總數：									
同 在 家 內 之 兄 弟 姊 妹									
姓	名	職 業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姓 名	職 業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家庭內所用之語言：									
家 庭 訪 問									
被訪問者：					住宅樣式				
父母對學校的態度：					房屋間數				
父母對兒童有無溺愛和放縱的情事？					一般情形				
父或母對兒童有無敵對的情形？					家具				
					設備				
希望兒童將來所受教育的種類：					所得印象				
					四鄰住宅之樣式				
批評：					家內同居人員				
指導員：					日期：				

表6. 小學職業指導卡片的反面，巴鐵摩爾封袋式。

職業指導

(初中)

7		8		9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校：.....

日期：.....

科別：.....

姓名：.....

日期(畢業離校)：.....

住址：.....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你最喜歡的學科有那些？

你參加音樂、戲劇、運動、或其他的學校活動嗎？

你擔任有何種職務嗎？

在校外你研究何種特殊的事物嗎？

在閒暇的時間，你最喜歡做什麼？

你有無工作經驗？

如有，請填寫以下各欄。

工 作 種 類	時 間	收 入	你喜歡這種工作嗎？
編號			

表7. 初級中學職業指導卡片的正面，巴鐵摩爾封袋式。(卡片為藍色，大小為4×6吋。)

說出兩種或三種使你感到趣興的職業：		
你希望讀到初中畢業嗎？		
你希望升到高中讀書嗎？		
職業學校？		印刷學校？
家 庭 概 況		
姓 名	出 生 地	職 業
父：		
母：		
監護人：		
其他家屬的職業：		
其餘兒童人數和年齡：		
批評：		

表8. 初級中學職業指導卡片的反面，巴鐵摩爾封袋式。

職業指導

(高中)

學校：.....

日期：.....

科別：.....

10		11		12	
1	2	1	2	1	2

姓名：

日期(畢業離校)：

住址：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喜歡的學科：

主修 { 音樂
圖畫

你參加有學校何種活動嗎？

(名稱)

你擔任有何種職務嗎？

你參加有校外何種活動嗎？

(名稱)

在閒暇時你喜歡做些什麼？

你有無工作經驗？

如有，請填寫以下各欄

工	作	種	類	時	間	收	入	你喜歡這種工作嗎？

編號

表9. 高級中學職業指導卡片的正面，巴鐵摩爾封袋式。(卡片為淡紅色，大小為4×6吋。)

說出兩種或三種你所感到興趣的職業的名稱：

你希望讀到高中畢業嗎？

你計劃再深造嗎？

在何處？

父母希望你所就的職業：

19.....19.....

品格		劣 下 中 上 優			
行 爲					
儀 容					
創 造					
信 實					
合 作					
敏 捷					
毅 力					

所 修 學 科

生 物 學	年 限	法 文	年 限	公 務 實 習	年 限
簿 記		德 文		物 理 學	
化 學		歷 史		體 育	
商 業 地 理		家 庭 經 濟		售 貨 術	
商 法		拉 丁 文		商 店	
圖 畫		數 學		速 記	
經 濟 學		用 器 畫		西 班 牙 文	
英 文		音 樂		打 字	

教師姓名：

表 10 高級中學職業指導卡片的反面，巴鐵摩爾封袋式。

症候觀察記錄表 (教師用)

	年						級
在病象發現時要檢查							
儀容—不健康							
瘦或胖							
眼睛—眼臉紅腫							
斜視，看不清板書							
時常頭痛							
耳朵—出膿							
耳痛							
聽不見問題							
鼻喉—用嘴呼吸							
時常喉痛，感冒							
牙齒—不清潔							
牙疳或牙痛							
神經系統—語言缺陷							
肌肉協調不良							
情緒不安							
動作痙攣							
過分浮躁							
入廁次數太多							
易怒							
健康習慣不良—飲食							
睡眠							
清潔—皮膚							
頭髮							
精神							
估計							
因病缺席日數—傷風							
腸胃病							
其他原因							
教師評語：							

表 12 健康記錄卡片的反面，巴鐵摩爾封袋式。

姓名：..... 性別：.....
 電話：.....
 住址：.....

出生年月日：..... 出生證明書：.....

○ 出生地（省、縣、村鎮）：.....

父名：..... 出生地：.....
 住址：.....
 如已去世，歿於何年？.....

母名：..... 出生地：.....
 住址：.....
 如已去世，歿於何年？.....

雙親俱在而未同居一處，何故？.....

如父母一方非親生父母，何方？..... 姓名：.....
 住址：.....

如你不與父母住在一起，與何人住在一起：
 姓名：..... 關係：.....

○ 父或監護人的職業：.....
 幫何人工作？.....
 如母親也做事，服務何處？.....

姊妹人數（姊幾人？妹幾人？）：..... 兄弟人數（兄幾人？弟幾人？）.....
 全家人口總數：.....

宗教信仰：..... 上星期學校或經常到禮拜堂否？.....

生理的缺陷或情況而應為教師所注意者：.....

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父母態度等。（由教師填寫，此項資料可由家庭訪問或其他方法得之）

○ 特殊才能或興趣：.....

所願從事的終身工作為何？ 年級 7：..... 8：..... 9：.....
 過去暑假內所做的工作： 年級 4：..... 5：..... 6：.....
 7：..... 8：..... 9：.....

有關訓導方面的獎懲（日期）：.....

其他：.....

表 14 單葉卡片式記錄表的反面，南達科塔州蘇伐爾市公立學校。

第三章 個別指導

一、個別指導的特徵

個別指導在整個的教育指導計劃當中，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此種指導所採取的方式爲指導人員和被指導者兩方面對面的會談。不過這種會談是和朋友們偶然相遇的閒談 (Chat) 大不相同的。它必須是有一定的目的，在雙方共同的研討下來解決一種問題。在會談之前，不但應搜集所需的資料以便在會談時幫助學生分析他的問題，估計他的潛在能力，並設計出一種實行的方法；會談之後，更應注意追蹤的工作，以考查會談指導的效果。

美國聯邦教育局會就個別指導的效能，列舉出以下五點顯著的特徵：

- (一) 個別指導是一種人對人的關係。
- (二) 指導者和被指導者應共同參與活動。
- (三) 被指導者的需要決定指導的過程。
- (四) 指導的目的在協助個人瞭解自己，解決問題，和釐訂計劃。
- (五) 個別指導重視被指導者的自治和自助。

二、個別指導的實施

由於學生們問題的紛歧和隨人而異的情形，我們很難給個別指導這種工作預定出一個固定的會談程序。如果學生們有問題而請求指導人員的幫助，那是最理想的情形。不過，所有的學生，都應該列

入會談的計劃，每人每學期至少應有一次機會。因為指導的工作一則不應間斷，再則也可藉會談的機會來考查學生的進步和適應的情形。至於會談指導的次數，則應該根據學生的需要來決定。

(一)舉行會談的步驟

1. 準備 指導人員在學生到達前應檢查其累積記錄表，對其背境，成績，及其計劃等要有一清晰的印象。在會談期間，除非需要特殊的資料，最好不要翻查累積記錄表。此外，凡可應用到的其他教育方面和職業方面的資料，都應置於案頭，以備參考。

2. 建立友好關係 以誠懇友善的態度接待被指導者，務先使其感到輕鬆安適後，再談所要解決的問題。保密方面要取得信任，談話的環境應使雙方都感到安逸而不受紛擾。

3. 開始敘談 在會談開始時，指導人員不宜開門見山地直接提出學生的問題。先敘談一些被指導者有趣的事物是一種很好的方法。在幾分鐘的談話裏，指導人員常可得到啓示而選擇了最好的會談途徑。這種開始的敘談更可使學生處之泰然。

4. 研討問題 問題是會談指導的重心，其他的部份可說都是附屬的活動。在這個時候，必須給與學生充足的時間，讓他描述他的問題。指導人員只是站在輔助的地位，幫同他解決他的問題，而不可取而代之。由會談中所協議的計劃，也只有在學生深深地感到他的問題所在，主動地訂定出實行的步驟，並自能動遵循的情形下，才能獲得好的效果。

5. 結束會談 會談的時間既不應長至超過需要，也不可不待有所決定而結束。如果可能的話，在結束前最好能讓學生將會談的經過作一總述，以加深其印象。最後只要指導人員起立而將學生送至門口，會談即可適當地結束。

6. 記錄資料 一俟會談完畢，指導人員即應將其認為所需要的資料記入學生的累積記錄表。此種

錄記必須一次一次地記載下來，以保持其連續性。

7. 追蹤工作 會談指導的目的，要在所訂定出的計劃能夠見諸實行。不然，則所費時間，等於虛擲。因此，指導人員應負起責任，對於學生在會談後的表現，以及由此所獲得之裨益等，都應隨時加以考察，以確定他在他所訂的計劃上所做到的程度，並為以後繼續指導的參考。

(二) 直接指導與間接指導 「間接指導」(Nondirective counseling)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被廣泛地應用。在指導的基本假設上，間接指導是和直接指導(Directive counseling)不相同的。主張間接指導的學者，認為被指導者的自身，具有觀察和分析其問題，並獲致決定的能力。因此在指導的過程上，只要設法讓學生瞭解他自己到相當的程度以後，他便會依照自己的新決定，採取積極的步驟來解決自己的問題。在主張直接指導的專家看來，無論就觀察或分析問題以及對於新適應的抉擇上，學生們都需要幫助。同時他們還認為指導人員在學生問題的瞭解上，常居有「旁觀者清」的優勢。在指導工作的實施中，間接指導的方式常可有效地應用在情境的適應方面。嚴格地說起來，指導的情境是沒有兩個完全相同的。從事指導工作的人員，對於指導方法的選擇，自應因人因事而制宜。不是管直接指導或間接指導，被指導者的利益永遠是指導人員必須考慮的主題。

(三) 小學階段的指導 個別指導的工作在小學裏可由一般老師或受過專門訓練的指導人員來負責。由於大多數的學校缺乏專業的指導人員，因而這種不可缺少的指導工作，大部份都是由級任老師來完成的。這種事實更可反映出在師資訓練的課程裏，教育指導有列為必修的需要。

如果一個學校能有一位專業的指導人員，來協助指導工作的進行，那是十分理想的。以專門人員的特長，對於有問題的兒童可做出詳盡的研究。同樣地，對於每一個兒童，也可根據其能力和需要的分析，提供出改進的建議。由於專門的指導人員和教師以及其他有關人員的合作，在搜集學生的資料

和問題的處理上，將可提高指導工作的品質和成績。

總之，小學校裏對於指導工作的推行，理想的情形是：一般教師對於教育指導都有相當的常識或受過一部份的專業訓練，同時更有一位專業的顧問幫助他們工作。事實上，教師和顧問的工作，在教育指導工作的效能上，常是相輔相成的。

(四) 中學階段的指導 在中等學校裏，由於職業指導的需要，而使教育指導的工作比在小學裏顯得更為重要。因此，所有中學裏的工作人員，在教育指導方面的知識和技術，也應有較高的修養。每一位中學老師，必須體察到對於學生應盡的教育指導的責任。譬如，學科在生活情境中的價值，現修學科和其他將修學科以及整個的教育計劃的關係，都需要使學生明白。這便是教育指導的工作，所有的教師們都應該隨時隨地加以啓發。

中等學校的教育指導工作，同樣地也需要專業的指導人員。級任老師們也需要較多的特別訓練，因為在班級組織的情形下，有很多機會可推行教育指導的工作。專門的指導人員，負責統整的工作，並向有關人員提供教育的，職業的和個別的特別研究。累積記錄表應由主要的指導人員保管，這個人選或由級任教師擔任，或由專門顧問擔任均可，全視學校的組織而定。指導學生的工作，原是一種通力合作的事業，我們應該集中所有與教育工作有關的人員，經由專門指導人員的聯繫，來發展整個的教育指導的計劃。

三、指導工作的範圍

(一) 修訂學生的計劃 一個學生的學習計劃，在訂定之初，即應留有伸縮的餘地。開始實行以後，雖然應該盡量減少變更，但在事實明顯經過修訂後學生將可獲得裨益時，却也不可遲遲不改。需

要變更的理由很多：或因學習某些科目的失敗；或學生興趣的變異；或因校長顧問或教師等的建議；或因學生家長的請求等，無一不可作為修訂學生學習計劃的根據。有時候由於學生累積記錄表中新資料的增加，也會發現原訂學生的計劃，與所得的資料不甚符合。遇到這種情形，指導的人員應允許並鼓勵學生修訂他的學習計劃。在變更計劃的時候，要考慮到因此而在學科或學分方面所受到的損失，並應設法將此損失減至最低限度。轉學或轉科後所應補修的學科，則可利用暑假或延長其肄業的時間以為補救。

(二) 指導職業的選擇 協助學生估評個人的才能從而抉擇一種適當的職業或專業，為教育指導中重要的一面。指導人員應將個別學生的特性對於某些職業成功的機會指示給學生，例如智力、健康和體能、職業的和基本的技術，以及其他有關成功的標準等，都應讓學生知道。同時，各種行業獲得職位的機會也不可忽略，因為常有一些部門中的人員在目前的社會裏已經是很擁擠了。不過，對於專心致力於某種事業的健全的個人，永遠是有工作的。如果有些學生所希望的職業需要長期的訓練和大量的經濟供給時，指導人員此時也應特別告訴學生和他的父母，以免中途遭受挫折。

(三) 指導提早就業者 在中等學校裏，常有一些學生爲了不得已的原因爲被迫在畢業以前輟學。如果學校事先獲悉這種情形，則對於即將離開學校的學生應給與若干職業準備的訓練。這種訓練對於已經完成了普通的課業的學生十分有效；對於離校過早的學生，在訓練中自然也難免遇到難。職業訓練的成效全視學生在學校剩下的時間的長短，和完成預期課程所需要的時間而定。不管怎樣，只要學生可由此種職業的訓練中獲得利益，學校方面即應設法準備此種訓練，以幫助提早離校的學生。或者在畢業的限制上，對於這些學生也應放棄，而允許他們在職業的和文化的學科方面以更寬的選擇機會。這種做法對他們的計劃必有很大的聲助，專門的指導人員在這些地方應負起主要的責任。

(四) 指導升學 凡選定升入大專學校的學生，應在升學的準備方面獲得適當的指導。因為很多的大專學校，在入學的條件上是不盡相同的，所以在升學指導方面，應設法幫助一個學生能進入他所選擇的學校。在美國有一些規模大的中等學校，還聘有專門指導升學的顧問，這樣學生們在選擇大專學校和入學的準備上，將會得到更好的協助。如果一個學生在某部份學業上未達到進入大專學校的標準，也應該使他和他的父母及早知道。如果沒有較好的辦法予以補救時，則應該幫助他選擇一種無需乎大專訓練的職業，以安其心。

(五) 指導談吐舉止 一個學生如果在語言和風度方面有所缺陷時，在其離校進入大學或就業以前，應談設法予以矯正或減輕其程度。事實上，這一類的缺陷，最好能在兒童教育時期就發現出來，然後採取有效的步驟以求獲得預期的改變，這常是需要很多時間的。

指導在某些方面有若干變異的學生，確實是一種難題。許多特殊的舉止和態度，時間長了便成爲習慣行爲的一部份。要想使其改變，自不可期於旦夕之間，這常需要耐性和艱苦的工作，個別的指導在這方面可有很多的貢獻；同樣地，有時候也需求之於團體的活動。舉凡幫助學生在團體中獲得安全的感覺，指導其心理衛生，啓發其特殊才能，喚起其注意改進自己的怪癖，以及指導其舉止和社交的態度等，都是有益的工作。

(六) 解決經濟的需要 如果學生不能自給上學或自助一部份學費，勢必有些父母們將遭到經濟的困難。遇到這種情事，指導人員即應幫助學生謀求兼差的工作，同時並應調整他的學習計劃。否則，便難免有很多學生無法繼續他們的學業。有時候，學生爲了兼職的關係，只能有一部份的時間在學校讀書，然而這還是勝於停學的。

在中學讀書的學生，除了購買必需品的用費以外，還需要一些零用錢，以爲社交的活動，像吃茶

點、和女友約會等等。沒有經濟來源的學生，便須自謀出路，指導人員應幫助他們解決經濟上的問題。此外，教師和專門的指導人員還需注意到貧窮子弟的家庭方面的支援，這可求之於社會上的救濟團體。因為家庭情況的改善，對於其子弟在學校中的適應是很有助益的。

(七) 培植領導的能力 個別學生的領導才能是由學生的團體當中發現和生長的，這種能力在與人之間的關係上，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對於領導能力的培植，可由個別的和團體的指導活動中獲得其效果。

一個學生在技術或學科方面的優異成績，如果沒有機會用之於人羣關係之間，其價值可能微不足道。因此，爲了發展學生的領導能力，學校方面應給與各種適當的機會，無論教室內的學習或課外的活動，都可以用爲培養學生領導能力的情境。凡屬個人的特長而同時又爲團體生活中重要的才能，都是發展爲領導能力的最好資源。

簡單地說來，對於領導能力的指導，要幫助學生獲得自信，發展適中的舉止，尊重別人，並培養一種負責的操守，以實現民主社會生活的崇高理想。

(八) 檢討學生的志向 人貴立志，對於年青的學生更是一種有效的刺激，才能較低的人還可從堅強的意志方面得到補償，所以對於懷有大志的學生，在原則上是應予鼓勵的。不過，如果發現有些學生的希望過分高於他的能力，或已遭受到若干失敗的時候，便應幫助他重新選擇一種新的目標，以求更爲符合他的能力和興趣。

有些作父母的，常將自己年青的時候所未能實現的計劃，加諸自己的子女，而從未考慮過那些計劃對他們的子女是否相宜。遇到這種情形，擔任指導的人員，還須設法幫助家長們改變他們的思想，

而重新爲他們的子女計劃未來。如果學生已經接受了改變的志向，自然他也可以慫恿父母的同意。在這個時候，指導人員更可提供出關於該生適當的事實和資料，以爲左證。

(九) 輔助轉學生 由他校轉入的新生最需要指導。在小學裏，這種工作可由級任老師或專門指導人員來負責。在中學裏，可由導師或特別顧問負責。從很多事例中，轉學生常會帶來一些零碎的資料，此時即應開始蒐集資料並製成累積記錄表。爲首的幾項工作是：發現他的計劃，興趣，能力等，以便編入適當的班級。或者尙需和他會談幾次，以輔助他對於新環境的適應。

此外，幫助他獲得同學們的嘉納也是重要的，這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因爲學生們對於不熟悉的同學常是疏遠的。此時教師或指導人員應發掘新生的興趣，嗜好和技能等，以爲贏得團體賞識的基礎。總之，輔助轉學生發展其社交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十) 改造家庭中的不良經驗 所有的兒童都是接受家庭中的經驗的，這些經驗和學校中的生活中間常有罅隙存在，尤以有缺陷的家庭爲然。帶有這種家庭中不良經驗的兒童，對於教育和職業的看法也往往呈現出許多弱點，學校方面自應盡力設法予以補救或改造。

例如，來自父母不和的家庭中的兒童便可能有一種不安全的感覺，因此在學校中他便需要指導人員能夠幫助他建立起來安全感。其他如家庭衛生健康不良的兒童也可由學校的衛生設備而得到改善；家庭知識水準低下的兒童則可從學校中的文學、音樂、和藝術等方面得到補償。如果負責教育指導的人員能隨時注意每個兒童的需要，很多由家庭中感染的不良習慣和經驗，都可由學校的生活中改正過來。

(十一) 補救生理和健康的缺陷 學生的生理的和健康的情形，對於學習的進行影響甚大。生理和健康方面的缺陷普通可分兩類：一類爲一時的缺陷，一類爲永久的缺陷。一時的缺陷多可醫治，永久

的缺陷則只有求之於補償。不管怎樣，教師和顧問人員應通力合作去發現學生在生理方面和精神方面的缺陷，並在可能範圍內予以治療。

● 遭受生理創傷的兒童，則需要更多的教育指導。通常的辦法，是設立特別班以迎合他們的需要，並幫助他們各就所有的困難來計劃自己的有用而幸福的生活。如何能使他們適應社會中的某種工作，並具有獨立和滿意的態度，都是需要費心指導的事項。

(十一)組織休閒的活動 費德爾 (Ruth Feeder) 謂「我們社會之道德的和文化的風氣，有賴於休閒問題的解決。」(Upon the solution of the problem of leisure time depends the moral and cultural tone of our society.) 我們希望受過休閒教育指導的學生，能將其善用閒暇時間的習慣，帶入成年人的生活。這不僅可使個人受益無窮，整個的社會也將獲得向上的發展。在學校裏面，以善用休閒為目的的有組織的課外活動，除滿足個人的興趣外，更可發展個人的特長。一旦由嗜好中的才能獲得意外的成就，許多絕佳的職業機會也將接踵而來。負責教育指導的人員，無論就個別的學生着想或為整個的社會計，都是盡心組織各種休閒的活動，以滿足學生的個別需要，並養成其良好的生活習慣。

(十三)利用校外的活動 校外活動雖然是出乎學校的權限，但是對於個別的學生來說，它仍是獲得試探性經驗的重要途徑之一。舉凡社會上的業餘組織如音樂、藝術、戲劇、以及特殊的愛好等團體，學校的指導人員都可就各個學生之所近，推薦有益於他們的校外活動，以便他們選擇參加。

就整個的情形來說，指導人員自然應該首先為學生考慮加入校內的課外活動。不過在計劃校內的課外活動的時候，應同時注意到學生在校外的活動情形。例如，如果一個學生已經在校外參加有良好的音樂活動，指導人員便可不必使他參加校內同樣的組織，而應建議他參加校內其他方面對他有益

的活動，以免重覆。

(十四) 設法減少退學生 學生中途退學，對個人說固屬不幸，對國家說也是一種大的損失。狄倫 (Harold Dillon) 曾調查九百五十七位中途離校學生的原因，表列如左：

離校原因

人數

百分比

與學校有關的：

願意工作

三四二

三六

對學校工作不感興趣

一〇四

一一

不能學習而灰心

六六

七

不願留級

五五

六

不喜歡某位教師

四七

五

不喜歡某一學科

三〇

三

在校外可學習更多東西

一六

一

經濟的：

需要買衣服和幫助家庭工作

一四四

一五

缺乏用費

五五

六

個人的：

健康不良

四九

五

朋友們離開學校

二九

三

父母的命令

二〇

二

總計

九五七

一〇〇

中途離校的原因既明，據此便可估評學校教育的得失，以爲改進的階梯。理想的學校教育的計劃，應能更可滿足學生的需要，而使更多的人可在學校肄業更長的時期。狄氏更徵集七百六十三名的離校生的建議，以爲修訂學校教育計劃的參考。

建議事項

次 數

百分比

供給工作經驗

三七七

二三

專門職業教學

二四五

一五

教育指導顧問的服務

一九六

一二

增加個人和老師的聯繫

一八八

一一

參加更多的學校活動

一八四

一一

有機會改變學科

一七五

一一

以小班增加個別教學

一六六

九

轉學

一三一

八

總計

一、六六二

一〇〇

最後，狄氏根據對中途離校學生的研究所得，提供出以下十七點具體的建議：

1. 認識個別的學生
2. 獲得學生的信任
3. 訂定可使學生獲得工作經驗的教育計劃
4. 給留級生一些新的教材

5. 指示教育與生活的關係
6. 供給職業方面的資料
7. 擴充社交的經驗
8. 給與個人的賞識
9. 識別困難的信號
10. 給優等生以更多的教材
11. 建立良好的記錄制度
12. 善用各種記錄
13.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學科
14. 及早開始教育指導
15. 留有家庭訪問的時間
16. 贏取家長的興趣和合作
17. 爭取公眾的支持

由以上學生的和狄氏的建議各點來看，我們可以發現退學生的問題，主要的還是以教育指導的工作為中心。如果學校留心於教育指導的計劃，中途離校的學生必將大為減少。對於可能中途離校的學生如能及早察出而予以適應的指導，很可緩和其離校的原因。設如失敗，即應察明其離校的理由而予以職業的指導。

第四章 團體指導

一、團體指導與個別指導

所謂團體指導，乃是以團體活動的方式，來解決許多學生們的共同問題的一種教育指導。其與個別指導的區別，不在於所解決的問題有甚麼不同，而是解決的過程由特定的個人中心擴展到了多數人所共有。團體指導並不是爲了方便而用以代替個別指導的一種辦法，不過對於個別指導的工作來說，它却可有所補充而增益其所不能。

一個良好的教育指導計劃，決不能完全依賴於個別指導或團體指導，必須二者兼顧，善爲運用，才能收到圓滿的效果。

二、團體指導的價值

團體指導的作用，除在行政上可以節省時間和經費外，其於教育指導的整個功能上，還具有以下幾點獨到的價值：

(一) 具有連續性 教育指導的理想是指導人員和學生的接觸愈多愈好，個別指導法在這方面却是受到很大的限制，因爲個別會談在一個學校中決無經常舉行的可能；團體指導法則由於解決共同的問題，指導人員和學生，常可朝朝相處，並且又能繼續一段相當長的時期。此外，就對學生的觀察和認識來說，也只有有在團體活動中才能獲得更有意義的暗示，這更是個別指導前所不可缺少的準備工作之一。

(二) 富於預防性 一般的指導活動，多是在問題發生後的補救或矯正的工作，自然這種工作也是極其重要而且有時候也是難以避免的；不過，在團體的指導活動中，却有更多的機會，使學生們獲悉對於將來勢必遇到的問題，並討論和研究其解決的方法。這種未雨綢繆的指導工作，在學生們適應能力的培養上，助益甚大；同時也是解決問題的最經濟的方法。

(三) 含有啓發性 在團體的討論中，由於集思廣益的作用，學生們常可對於一個問題獲得更充分的瞭解。一個學生對於同輩們共同的問題瞭解愈多，也愈能啓發他個人的特殊問題，因此採取積極的態度去謀求解決，或自動地請求指導人員的協助。有很多事例，證明在團體指導中由於相互關係的建立，一個學生還常可幫助受困擾的朋友解決問題，或鼓勵他去請教指導人員，或代替遇事越起不前的同學向指導人員提出他的問題。由此可知團體指導的效果，不僅可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還可以啓發他們解決問題的興趣，由此以達到己立立人的社會理想。

三、團體指導的實施

(一) 設置試探性學科班 以試探性學科為主而分班的辦法，無論在普通中學或職業學校裏都是可行的，特別是初中階段最爲適宜。因爲初中原是以獲得廣泛的經驗爲基礎，到高中則漸趨於分化，試探性的學科正是決定分化前的準備。舉例來說，現代語言的班級可將一學期分成三個段落，每段六週，各段可教授以不同的語言，在文法方面不必多佔時間，這不過是一種試探的作用。一個學生獲得了這些經驗以後，便可在其老師或指導人員的幫助下，抉擇出何種語言對他最爲適宜和最有趣，而應該繼續地學習。

同樣的辦法，也可用於商業和職業的班級。一個工廠可以分成三個區間，其中各置有用於職業技

術方面的簡單工具材料，如錫工、金工、鑄造、和木工等。一個學生在教師所以輔導下，可由一區間移動到另一區間，以經驗各種不同的技術，於是未來在職業方面應該選修的學科，便可根據嘗試中的成功和興趣而決定了。

(二) 組織合科教學班 在中學階段，如果能將普通的學科聯合成爲大單元的教學是很有用處的。這種辦法可使一位教師和一組學生有較長的時間在一起工作，因而對於個別的學生也可獲得較深的瞭解，然後他才有辦法改進教學的計劃以適應學生們的需要。大單元教學應配合當地社會生活的真實情況，並應是有大的伸縮性而易於適應個別的需要。對於教育指導來說，這實在是一種有價值的工具。這種合科教學班的組織，其目的除傳統的教學方面以外，尙有以下各種功能：

1. 執行行政方面的常規。
2. 學生得有和指導人員個別接觸和請教或會商的場所。
3. 對於男女學生的切身問題，有適當的地方舉行非正式的團體討論。
4. 得有機會以實習民主的政治組織。
5. 便於推行學校和社會方面許多有價值的活動。

(三) 成立特別班 每一種經驗對於行爲的改變都具有影響力，特別班的活動自然也不例外。就發現學生們的興趣，能力、性向等方面的效能來說，成立特別班是很可行的辦法。由特別班的活動中，學生們常可獲得職業或副業方面的實際經驗，此等經驗對於兒童圓滿的發展助益甚大。在選擇各種活動的時候，也應以其對於兒童有無貢獻以爲斷。例如某些活動可以改進某些弱點，某些活動可以增強或激勵某種能力等，都是應加思辨的事項。兒童們普通都是選擇他們諳練的活動，這是很有價值的，因爲由此可更進一步地發展他們已有的能力和興趣。

在處理學生們參與特別班活動的時候，應顧及他們這一類活動中的負擔。一個學生很可能加入的活動太多，特別是在校外也參加有大的活動的學生。所以指導人員在建議或允許一個學生加入某種特別班活動以前，應該對他的整個計劃加以分析，勿使過猶不及。

學生的能力常是應加考慮的重要因素，同時特別班活動的計劃也應依照學生能力的高低，以滿足個別的需要。聰明的學生固然可以參加較多的活動，但是遲鈍的學生也應該被允許在這一方面獲得某些經驗，其所能分出的時間大部份要決定於他對一般課業學習的成功程度。如果一般的課業已使他無力再參加任何特別班的活動，或許就應該對他降低標準，以便他也能在其他方面得到一些經驗。

指導學生參加特別班活動的時候，應鼓勵他們發展多方面的興趣。在同性質的活動中參加過多是不適宜的。如果一個學生只有一種興趣，應引導他參與其他的活動，以啓發其新的興趣。對於傾向只從事某種活動中極少數事項的學生，也應該設法使他擴大其範圍。我們正需要利用特別班的活動，來發現學生們所潛伏的興趣和能力。

在實施特別班活動的當中，還應設法減輕學生們在品格方面的缺陷。例如，對於一個性格內向而具有音樂天才的學生，可以引導他加入一種特別班，在活動當中不僅可以繼續發展他的音樂天才，並可幫助他啓發他所需要的社交能力。不過，這種方法對於孤獨的學生，並不是萬靈藥膏，它只是可能的治療方法中之一種而已。因爲「內向」(Introversion)有時候可能是一種非常複雜的症候，而需要長期和審慎的醫治。

減少一般學業不良的學生參加校際間的活動，是常用的指導方法，應用於體育活動方面的機會要比音樂和戲劇爲多。至於因爲學業不良而要整個剝奪一個學生參加特別班活動的時候，那是值得謹慎考慮的。我們要知道常常會有某種特別活動的經驗，在一個學生圓滿的生長和發展上，要比某一日常

的學科更有意義，

(四) 發起各種會社 學校中各種會社的活動是發展學生潛在能力的良好機會。在這些活動中，不僅可以發展有用的技術；並能學習如何在團體中成功地生活和工作，影響別人和受別人影響，尊重別人的意見，以及學習領導和服從。人羣間良好關係的發展，原是教育中首應考慮的課題，因為民主社會中的互相瞭解，將以此為基礎。除非個別的學生在學校裏有機會學習這些事物，到成年時期的社會適應將大成問題。

發起各種會社的時候，可根據以下幾個原則來分組：

1. 根據共同的興趣 一個會社中的參加人員的共同興趣，就大的方面說，可使他們努力於共同的目标；就個別的會員來說，也可使個人在團體的活動中感到安適，這種安全感是積極從事活動和發展能力的前提。

如果再應用社交測驗 (Sociometric tests) 的結果，將會員們組成工作的單位，必可導致更好的合作。同時，對於在社員測驗中顯示被遺棄的學生，也可根據其願望置入比較相宜的一組。這樣經過相當的時間以後，他將容易地為同組的伙伴們所接受。

2. 根據技術或嗜好 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技術或嗜好相同的人是最容易在一起工作的。在評鑑各種會社的效率中，費德爾 (Ruth Fedder) 發現「技術和嗜好產生安全感，賞識，和成就，以及閒暇時間的有益活動。」

同樣地，社交測驗的應用將有助於發現同興趣的會員中的最佳的工作關係。一個會員在取得團體的賞識以前，實在不容易產生出任何真正的價值。

3. 根據社交關係 利用社交測驗，可以發現一個團體中各個分子間的往來關係。在測驗前可以告

訴學生說這是組成會社的一種方法，目的在使願意在一起的人們能夠組織在一起，以便共同活動。就心理學的觀點，最好不把這種準備的工作當做正式的測驗。在說明問題的重要性以後，只讓學生列舉出三個他最願意和他們分入同一個會社的名字就可以了。此後，便是搜集和統計的工作，根據學生們互相選擇的關係，即可繪出一個社交圖（Sociogram）。（參考第五章第四節四）

社交圖常可揭示出許多有趣味的事實，但是必須細心地加以研究。同時，由觀察和會談中所獲得的資料也應該同樣地受到重視。此等資料對於組成會社的工作，助益匪淺。有時候說服團體接受孤獨的學生加其入組織，也是無可避免的問題，不過却不可出之以強迫。此時，發現不與人來往的學生的興趣，嗜好或技能乃是重要的工作，一個團體將因他同其好惡而接受他。否則，如果只強制團體接受新的會員而不設法溝通其關係，那只有破壞團體的工作精神。

就教育指導的觀點來說，組織會社以前應先決定團體的希望和需要。會社成立以後，應該有專用以集會的時間。會員的會籍應准予變動，如果一個學生希望由一個會社轉入另一個會社，只要這種變動不影響團體而却有益於他自己的話，指導人員便應該予以贊同。

（五）利用本位教室的組織 在過去，本位教室（Home room）的主要作用，一向是滿足行政上的目的；到現在它更是教育指導的一種工具，特別是在團體指導方面。羅伯慈（Andrew D. Roberts）謂本位教室的組織應該達成以下幾種目的：

1. 協助和關懷學生
2. 指導學校生活和常規
3. 記錄、報告，和出席
4. 啓發學生的品格和領導能力

5. 與教育指導的負責人員共同幫助有問題的學生。

從教育指導的觀點來說，利用本位教室的組織來討論和解決教育指導中的問題，是很好的一種方法。雖然有些問題並不直接和教育指導有關，但是也會對於個別學生的發展具有實際的價值。他們的態度和社交的能力，大都是經由團體的活動而成長的。

在組合本位教室的時候，有兩項應該遵守的基本原則：一為便利教育指導功能的發揮；再則使團體的工作成為有目的的單元活動。任何的分組計劃，凡是能使學生隨從同一位級任老師一段較長的時間的，都將有助於指導的工作。例如，在初中裏一個本位教室的組織，可包括一、二、三各年級同等的學生人數；如此當三年級一部份的學生進入高中的時候，便可有新的年級生遞補進來。這種組織可使學生和同一位指導老師接觸三年之久。另一種辦法是以同年級的學生組成本位教室的活動單位，而級任老師隨學生的年級遞升上去以至於畢業。級任教師如何才能確使他所指導的一組學生合作地達成共同的目的，最好的方法還是應用社交測驗。對於學生們相互關係的明瞭，將大有助於本位教室的組織。如果利用學生中的小的朋黨 (Small cliques) 以組織本位教室的活動，那是很不智的。

(六) 規劃升學指導 由升學所引起的適應問題，常不是一個學生所可獨力解決的。在各種等級和類型的學校中間，常會發生不銜接的現象。此種事實不僅使學生在升學準備上要化費許多時間，並且在入學以後還會遭受到學習上的困難。因此，在升學以前和入學以後，都需要加以指導。

一般說來，在升學以前應啓發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教育的興趣，此項計劃普通都在畢業的年級中實施，舉行會議和訪問是常用的方式。訪問的對象多為高一級的學校中的指導人員和優等生，訪問時應舉行團體會議，以聽取和討論指導人員和學生代表們的報告。同時，高一級的學校，對於這些準備升學的同學，也應該負起主動的責任。請看下面的實例：

高級中學對於初中畢業升學者的指導計劃

1. 由學校的攝影社準備彩色的幻燈片，以顯示課內課外各種活動。這些畫面，應始自初中畢業典禮的舉行，直至高中畢業爲止。放映時可採取晚會的方式，邀集中三年級的學生和家長們參加。放映後接着舉行討論會，舉凡學校中所設各科以及生活各方面的情形，都可列爲研討的內容。

2. 邀集中三年級的學生來校參觀一日。到達學校以後，可分十五人一組，每組由兩位高年級學生，或一位學生和一位教師領導參觀學校中各個部門。

3. 由學校中教育指導部門的代表，訪問各學校初中三年級各班。高中學校的手冊以及用於解釋學校所設各科的資料，應贈送每一學生，並答覆他們的問題。

4. 教育指導人員在訪問一初級中學後，應在一星期或十日以內和該校三年級學生在該校舉行個別會議，並邀家長參加。

以上的升學指導計劃，有幾個顯著的優點：

1. 招收新生的學校的學生們採取主動的行動
2. 指導的活動分佈到初高中雙方學校
3. 新生經過參觀，可獲得高中方面最真實的資料
4. 參觀的學生有機會詢問他們的特殊問題
5. 此種計劃既包括團體指導，也包括個別指導
6. 家長們有機會積極地參與計劃。

(七) 舉辦新生訓練 新生入學後，特別是第一個星期，最需要予以指導。因爲這個時候學校裏的各種事物，對他們幾乎都是新的。新的老師、新的同學、新的課程、新的活動、新的設備、新的規

則、新的待遇——這一切都可作為舉辦新生訓練的範圍，因為他們都急需熟悉這些事物。顯然地，本位教室（Home room）是一個指導新生的適當地方。有些學校會以開課的方式，將指導新生的活動，繼續到一個學期，結果他們發現這種辦法對新生更為有益。指導的材料則可包括更廣泛的目的，而不必拘於對學校方面的認識，像職業指導方面的工作單元活動也可以包容在內。事實上，此種課程的中心論題，可說是每個學生對於自己進入職業前的估價。一方面應根據學校所可給與的準備訓練，另一方面則應根據自己的需要和能力。這種指導的課程可以本位教室為中心，並使它成為整個活動的一部份。

第五章 健康指導

一、健康指導與學校教育

「健康」對於人生的重要，可說是從無人持以相反的意见。我國書經中所言之「五福」（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健康實居其三。可知健康的本身，即含有至高的價值。近人更謂「健康爲事業的基礎」，這又說明了它的工具的價值。因此現代的學校教育，無不將兒童身心的良好發展，視爲重要的教育目標之一。由此更產生了「健康指導」的計劃，而爲整個學校教育中所不可缺少的部份。

健康指導在消極方面，固應注意兒童身心缺陷方面的矯治；在積極方面，更應致力於此等缺陷的防止或減少。同時，學生的需要又是因人而異的，健康指導除爲全體的需要謀劃外，還應設法滿足個別的需求。一般說來，一個適當的健康指導計劃應包括以下四大方面：

- (一) 學校健康衛生的環境。
- (二) 適當的健康衛生教學。
- (三) 衛生健康方面的事務。
- (四) 娛樂和體育計劃。

以上所列學校健康指導計劃的各方面，自不應視爲各自獨立的工作，而應把他們當作學校教育整體中的事物，其中的關聯，常足密切而不可截然分開的。例如，健康服務的工作，應該和用於矯治性的體育活動相配合。自然科學的教師，又須盡量利用課室內的各種機會，綜合健康衛生教學的知識。

負責計劃課程，決定分組，訂定個別和團體標準，以及擔任教育指導等各方面工作的人員，都應該在他們的工作中注意到生理和心理衛生的啓示。總之，舉凡健康的認識，知識，技能的獲得，以及態度的培養，構成了教育的重要目標的一面。

二、生理健康指導計劃

(一) 健康衛生的環境 學校的建築應該有好的設計和保養。教室、餐廳、盥洗室、禮堂、健身房、休息室、以及其他兒童所需要的設備，都不可缺少。室外的娛樂和運動場的器械，也是建造計劃中的重要部份。

適當的裝置如自然的和人爲的光線控制，溫度、濕度、以及通風的調節，都不可忽略。此外，在需要時還須具有特殊的設備，以爲特殊兒童組的應用，如視力有嚴重缺陷的兒童班等。

學校建築的各部份，除具備實用的條件外，更須顯示出藝術的價值。環境中不美觀的事物，都可能影響到師生雙方的健康衛生態度的發展。教師應盡力使其教室美觀，並時常保持清潔。此種良好的整理內務的習慣，應與學生共同遵守。

桌椅的裝置應該可以自由升降，以適應個別的學生，對於有生理缺陷的兒童，則應備有他們所需要的特別座位。

爲保持房舍的整潔和衛生，學校應有適當的管理人員，其與健康指導計劃的實施關係頗大。不衛生的房舍，適足以在兒童中間傳播疾病。廁所、餐廳、游泳池、和健身房都需要特別的照顧。如果一個管理員能盡忠職守，則其工作不僅對兒童福利無窮，並且也大有助於學校健康指導計劃的實施。同時，一所管理良好的房舍和校園，對兒童來說也是一種好的示範。

爲確使學校的環境有助於兒童身心的健康，可舉行一種有系統的檢查，檢查的項目和標準請參考下表：

學校健康衛生環境檢查表

項目 標準

1. 學校位置：

(1) 場所和四週 交通便利，環境優美，無垃圾堆或不良影響。

(2) 風景 猶如優美的家庭。

2. 建築物：

(1) 型式和層數 小學最好一層，兩層以上應置電梯，以備有生理缺陷的兒童應用。

(2) 保養 必要的修理應顧及經濟、安全、和美觀。

(3) 防火設備 可能時採用防火建築。出口、太平門、警鈴、滅火器。

(4) 暖氣 現代暖氣設備並調以適當的濕度，控制溫度。

(5) 通風 最好採用空氣調節器（淨化空氣）。

(6) 聚音 天花板，牆壁。

3. 教室：

(1) 座位的數量與大小 足夠的數量，大小適合兒童（座位與座位中間應留有適當的空間，以便防

止疾病的傳染。）

(2) 溫度 保持華氏六八度至七〇度。

(3) 濕度 由暖氣和通風裝置來控制濕度。

(4) 特殊房間

(5) 採光

a. 窗簾

保健室，教員休息室，商店等。
保持適當的光度，並使遠離窗戶的書桌同樣明亮。
設上下窗簾以控制光線。

b. 牆壁顏色

無光淡色

(6) 桌椅

不反光，自由上下。

(7) 黑板

不反光，置於光線良好處；無灰粉筆，板擦。

(8) 地板

合成式地板，常擦洗，可能時利用真空吸塵器。

4. 服務部份：

(1) 飲水設備

每層樓一個，水口裝置一旁；足夠的數量。

(2) 廁所

適宜的溫度，通風和光線；每日用消毒藥水清洗；每二十兒童至少一廁；前部敞開式；自動沖洗。

(3) 洗手設備

每層樓一個；三數洗池並附有肥皂水，擦手紙，熱水。

5. 校舍管理：

(1) 清掃

每日擦地板，最好利用真空吸塵法；窗戶也應於需要時擦洗。

(2) 拂塵

每日拂塵塗油。

(3) 貯藏資料

防火間隔。

(4) 人員資格

受過良好訓練的管理員，技師，助手（任用前的身體檢查，定期檢查）。

(5) 餐廳

室內清潔，空氣流通而舒適；價錢低廉的熱午餐，隔音牆與天花板。

(6) 遊戲設備

在大建築物內除健身房外，應有空地與遊戲設備，以備天氣惡劣時應用。

6. 教職員 就任時應有完全的身體檢查；此後每三年至少檢查一次。

7. 對兒童健康需要的適應：

(1) 座次 適應各生特殊的健康需要，如視覺和聽覺有問題的學生應坐在前面；對於有心臟病

(2) 休息時間 或虛弱症的學生應給以休息的時間。

(3) 特殊事項

(二) 健康衛生教學 健康衛生是兒童學習情境的重要因素之一，全體教職員都應該認識其價值。在若干程度上，可說每位教職員都是健康衛生的老師。指導健康衛生的工作不應該委之與級任老師，雖然他可以教學這個學科；同樣地，也不應該委之與學校的護士或醫生，雖然他們以此種工作為職業。事實上所有與個別學生接觸的學校人員，無論其為科學教師，體育教練，指導顧問，或特殊兒童班的老師，都應該利用每一個機會，給學生以健康衛生方面的指導。因為學生的健康，不管是生理的或心理的，都不是可以孤立的事物；相反地它都是學生整個人格的一部份，而經常與其同在。

1. 小學中的健康衛生教學 在小學中，健康衛生教學的主要責任，勢必由級任老師來負責。教學的中心除養成學生的良好的習慣和態度以外，並應使其了解以下各方面的事物：(1) 營養和生長，(2) 娛樂、休息和睡眠，(3) 活動，(4) 新鮮空氣和陽光，(5) 適應環境，(6) 清潔，(7) 注意牙齒、身體、和衣服，(8) 防止傳染病，(9) 保護眼睛和耳朵，(10) 姿勢，(11) 安全，(12) 情緒和社會適應。

教學的方式是否採取固定的時間，全視各校課程組織的情形而定。有些學校可能需要單獨的時間，有些學校可能需要將健康衛生的教學和自然科或社會科聯合在一起，甚或和更大的單元活動同時來實施。不過無論採取何種方法，健康衛生的教學都必須對個別的學生具有意義，並能滿足他們的需要。例行公式化的健康衛生的教學，則甚少長久的價值。為了發揮它的效能，我們必須使它成為日常生活

活中的所不可缺少的部份。

2. 中學中的健康衛生教學 健康衛生的教學應該繼續採取有效的組織，在中等學校裏來實施。在校長領導之下，全體教師都應該計劃適當處理此項問題的方法。以下三種不同的組織都是可以在中等學校裏來實施的。

(1) 單獨教學 單獨設科開班，全體學生必修。此種方式在美國許多中等學校裏，已經產生很好的結果。

(2) 與體育科聯合教學 間日教學，一日上體育，一日上健康衛生。這種與體育科聯合教學的方式，在許多中學校裏實施的情形也很成功。

(3) 與科學混合教學 這種方式如果能好好計劃，健康衛生教育的很多方面處理起來將更方便。此科的教師，一方面不僅傳授科學知識，同時也實際地處理了有關健康衛生方面的問題。

關於性教育的問題，也是健康衛生教學的一方面。自學生入學以至於畢業，都必須不斷地加以指導。在教學的時候既不可以其不雅而避之不談，也不應過分誇張以致遭到了社會人士的批評。

此外，教學煙、酒以及麻醉劑等對於身體健康方面的有害影響，也是學校的責任，這種指導對於中等學校裏的學生尤其重要。因為過分飲用含有酒精的飲料和藥物，在學生的社會的，道德的，和品格的各方面的發展上，都可能引起不良的結果。

(三) 健康衛生的一般工作 每一個學校都應該具有健康衛生服務的部門，大的學校常聘有醫生和護士，而組成了一個完整的工作單位；小的學校或只有兼任的醫生或護士。不管怎樣，每個學校都應盡其人力物力之所及，做一些有關健康衛生方面的服務工作。

1. 良好工作計劃的特點 一個良好的健康衛生工作的計劃，必須兼顧學生的生理和心理雙方面的

需要。析言之，可有以下重要的特點：

- (1) 辦理全體學生入學和定期的健康檢查，其中包括測驗情緒的方法。舉凡聽力的損傷，視力、語言，和牙齒方面的缺陷，以及其他重要的生理情况等，都應加以檢查。
 - (2) 將學生的生理和情緒方面的缺點報告給教師、顧問、運動部門，以及有關的工作人員。
 - (3) 訂定生理和心理衛生的計劃。
 - (4) 辦理防疫注射和傳染病隔離等工作。
 - (5) 便利學生利用現有的醫院、療養院、和診療所等醫事設備。
 - (6) 與行政和其他人員共同改進學校的環境，並加強學生和教職員間的聯繫。
 - (7) 訂立和執行急救、安全、和防止意外事件的計劃。
 - (8) 協助供應食物的部門加以適當的選擇。
 - (9) 研究家庭狀況。
 - (10) 幫助全體工作人員瞭解和支持有關健康衛生計劃的施行。
 - (11) 注意關於學生健康衛生方面的資料在教育指導中的應用。
 - (12) 留意於社會上各種機構的利用，以充作教育的資源。
 - (13) 計劃未來的健康衛生服務方面的擴充工作。
2. 健康記錄事項 學生的健康記錄，應該包括有關健康的各方面的資料。體格檢查的記錄，記入一張累積的卡片或每次檢查用一卡片均可。（參考本書表11，12）除檢查的各項記載以外，如果需要限制學生任何方面的學習或活動，均應指示出來。經過醫治以後的變動或改進的情形，也應該列為記錄的一部份。此外，家長的姓名和住址也是需要的，以備在發生緊急事件或有所詢問的時候來查考。

一般說來，學生健康記錄的內容，可以包括下面各種事項：

(1) 學前檢查。

(2) 學校的健康檢查（經過、發現、建議）。

(3) 與家庭的通訊。

(4) 與家庭醫師的通訊。

(5) 與醫療所等機構的通訊。

(6) 學校健康衛生部門的記載；附註；教師，營養專家，和心理學家的報告；醫生的總述。

(7) 護士的報告。

(8) 顧問人員的記載和根據此等資料所作的教育指導。

(9) 歷次檢查、測驗、矯正、疾病等記錄，以及由各方面的觀察所得。

3. 判斷生理發展的方法 兒童的年齡、身高和體重是鑑別生理發展情形的重要根據。這種記錄一向是被用為引起兒童注意健康的方法；就營養的觀點來看，尤為實在。由於這種方法簡易明瞭，健康衛生的指導更可以此作為施教的起點。不過，在習慣上根據團體的標準（年齡、身高、體重），以判斷一個兒童的生理發展的好壞的方法，是有缺陷的。因為這種年齡、身高、體重的量表，並未顧及個別體質的結構。事實上一個合於一般生理發展標準的兒童，並不一定也符合他自己應有的生長標準。相反地，一個不合於一般生長標準的兒童，就他自己的體質來說，或許並無毛病。

新的判斷生理發展情形的方法，仍是根據一個兒童自身的生長情形的比較。這種方法並不需要以其他兒童的年齡、身高，和體重作參考。每一個兒童的身體結構決定他自己應有的生理發展。魏特茲（Norman C. Wetzel）曾根據個別兒童生理發展（年齡、身高、體重）的記錄，繪製出一種生長模

式 (Growth Pattern) 的平面圖。由此圖形之中，便可以看出一個兒童特有的正常生長的變異範圍，如果他的生長離開了自己的模式，那便是不正常的現象，而需要加以研究，尋求出原因來。

(四) 級任教師的指導工作 級任教師和學生接觸密切，在健康衛生的工作中，實居有重要的地位。學校的醫務人員，應將各班級中有缺陷的學生名單，以及其醫治的方法給與各該班級任教師，以便他們隨時參考和實施。

明智的教師，每天都應留意觀察學生有無發生疾病的徵兆，遇有患病現象的學生，應即時送交醫務人員。檢查的時間普通都是在學生剛到學校以後，檢查時應特別注意學生有無任何傳染病的症候。

下面所列舉的一些症狀，是一般兒童初病時所常有的現象：

1. 眼 紅
2. 咳 嗽
3. 張口呼吸
4. 面部紅漲
5. 顏色蒼白
6. 困 倦
7. 打瞌睡
8. 坐立不正
9. 易 怒
- 10 過分好動
- 11 皮膚潰腫或出疹子
- 12 氣息難聞。

三 心理健康指導計劃

(一) 何謂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不像生理健康那麼較有客觀的標準。有時候你看別人舉止異常，在他或者還不自覺。人既不能遺世而獨立，就必得在羣體的生活中接受交互的影響。每個人的志願和目的，大部份都是受自他人的鼓勵或外界的壓力所形成。但是個人的許多希望，由於本身的能力所限，或現實環境所不許的關係，不可能都全部一一實現。在此情形之下，如果一個人能調和驅使自己的內外各種因素而無氣餒沮喪的表現，便可說是一種心理健康的狀態。健康的心理將使人的情感得到滿足和愉快，同時也將促成了一個人對社會的偉大貢獻。譬如我國孔子所以能在東方的文化上產生如此

深遠的影響，推其根源，未嘗不是他那種「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和「知其不可而爲之」的極其健康的心理和處世精神所賜與。

(二) 心理健康計劃的要項 關於心理健康的計劃，可以概括地分爲兩大方面：

1. 預防性的措施 要預防學生受到失敗的打擊和情緒不安的影響，最基本的辦法是使其學習的類型配合他的能力和需要，並在最適宜的情形下來進行。析言之，應注意以下各點：

(1) 學習的經驗適合學生的能力程度。

(2) 訂定個別的作業標準。

(3) 選取有意義的學習經驗，並以學生的興趣和需要組織起來。

(4) 指導人員的心理要十分健康，無灰心或情緒不穩的表現。

(5) 物質的環境要合乎衛生並優美宜人。

2. 診斷和補救的工作 心理健康的計劃雖以預防爲佳，但是事實上總難免有一些學生，仍然要發生情緒的或社交方面的問題。遇到這種情事，便需要一種特別的指導，因此診斷和補救的工作也就變爲不可缺少了。

心理不健康的情事，多係學生的整個環境的產物。家庭和社會的狀況，可能就潛伏着使人情緒錯亂的因素。我們應該知道，個人處事接物的態度，在心理健康的分際上，實居有重要的地位，診斷和補救的工作，也都將以此爲根據。

(三) 病態心理的性質 病態心理的成因，起於個人無能應付現實的生活。如果一個人能在他的環境中，就其個人和社會的條件，篤實地去追求自己的目的，則精神錯亂的情勢便不會發生。解決個人問題的現實途徑，乃是一種有目的的行爲，對行爲的後果所見愈明，解決問題的可能也愈大。

與習俗相背而不能適應社會環境的表現，便被認為是一種錯誤的或病態的行為。在這種不適當的行為後面，常潛伏着一種或多種的動機 (Motives)。人們的行為總是有根源的，要想瞭解適應不良的行為，必須察考其動機何在。其實病態行為的模式和為社會所接受的行為的模式是一樣的。其所以被視為不當的行為，乃在於不能符合社會的標準。有些學者認為，錯誤的行為並不一定表示是一種失敗，如果這種行為有助於自我擴張 (self-enhancement) 的話，縱然不為社會的接受，也不能算作失敗的行為。不過，就教育指導的立場，父母、教師和顧問人員却應該設法使青年們在現實的環境中，自我擴張地解決他們的問題，而無背於社會的行為準則才對。

(四) 病態行為的特徵 所謂病態的行為不外是舉止異常，或者是缺乏成熟。在許多的事例當中，適應的機械性常常是對個人有所補償，但是有些時候却為社會所不容。不過一時地逸出成熟的模式，則不可遽以為病態的行為。司偉寶和哈銳思 (Schwebel and Harris) 說：「沒有測量情緒狀態的溫度計，我們有時候老練地行事，有時候則非常幼稚。我們的行為所表現的成熟程度，決定了我們所屬於的階級。」所以要想決定一個人的行為是否屬於病態，則需要非常審慎的判斷。以下所列舉的幾種表徵，是一般情緒適應不良的行為中所常見的現象：

1. 羞怯 其表現的方式不一，羞怯的青年可能會過分用功，溫順，和退却；或者喜歡隱居，如果父母或教師企圖改變他的孤獨的生活，他將為之震怒；或者溺於白日夢，以致將幻想和現實的思考都弄得混淆不清。

2. 尋釁 通常的表現是好權勢，欺凌弱小，恣情，和敵對。這樣的人對於別人提議的事情總是一概反對。

3. 反社會 在行為方面明顯的表現為破壞，偷竊，和撒謊。

4. 兩性行為異常。

5. 生理方面的症候 如頭痛、嘔吐等情事的發生，常與情緒的困擾有關。

很多表現有情緒不成熟的學生，常可經由課室和個別的指導而解決了他們的問題。如果他們的病態發展到需要心理治療的階段，則必須由專門的指導人員來處理。

此外，尚有一些顯著的病態需要由心理專家來醫治，如癲狂症、早衰症、憂鬱症、和其他精神病的人格等。對於這些病態嚴重的學生，普通的教師自難單獨處理，而需要送與學校的受過相當訓練的專門指導人員，或交由社會上的有關機構來醫治。這類病情常需要長時間的治療，教師則應為醫護人員中的一分子，病患的學生在教室中如果能受到教師的溫和的接待和愛護，其於病情的恢復，助益甚大。

四、發現病態行為的方法

(一) 平時的觀察 在正常的社會情境中，去觀察學生們的行為交互影響的實況，是發現病態行為的良好方法之一。所有的教師們都能够看出不正常的行為，受過特別訓練的更可以相當確定地辨認出某種病態的行為。在社交的場合當中，兒童們情緒上的紛擾情形，最容易表現出來，舉凡教室中，運動場上，以及課外的各種活動，教師都有許多機會去作詳細的觀察，這些都是心理治療專家們所最重視的地方。

心理的病態正如生理的疾病一樣，都可以隨時發生。因此，繼續不斷地觀察學生的情緒發展是很要緊的。早期發現和適當的處理，是醫治病態行為的有效途徑。

(二) 利用會談 個別的會談也可以用為探詢學生情緒困擾的方法，經由教育指導的情境，可以

發現學生們何以逃避現實和他們如何支配自己的生活。由於指導人員和學生間的良好互信關係，學生們可以毫無規避地說出他們的問題。間接指導（Non-directive Counseling）的方法對於情形適應不良的學生，比直接指導（Directive Counseling）的方法更為有效，因為前者可供給學生更大的機會去考慮和分析自己的問題。實施良好的教育指導，不僅有機會發現個人的問題，並且還能研究和解決這些問題。自然這種教育指導的成功，和指導人員的能力和技術則大有關係。（參考本書第三章第二節（一）、（二））

（三）利用測驗 在第二章中，我們已在人格測驗的部份談到一點發現學生品性問題的方法，這一類的測驗，現在已由中學擴展到小學的階段。這是很有意義的，因為病態行爲的發現愈早，也愈容易設法根除或減輕，早期的矯治在人格的問題上是很重要的。

一些精神病治療上所用的測量方法，也可以用來決定病態行爲的性質和程度，自由聯想（Free association）和影射技術（Projective technique）便是這一類方法的工具。在自由聯想當中，被測驗者聽讀一些字，並一一回答出他所聯想到的第一個字是什麼，然後將他的答案和回答時的速度和常模相比，便可求得他的成績。影射技術也含有自由聯想，首先讓被試者看一些墨跡（ink blots），然後請他描述所見到的東西。這一類的測驗，無論在舉行或解釋方面，都需要由受過訓練的人員來執行。

（四）利用社交圖 從學生們相互往來的關係中，將可發現那些人在社交上和品性上有失常的現象。教師們也不難看出那些人為團體所嘉納，那些人為團體所遺棄。這種情形，常可在偶然的事件中表現出來。例如，當學生們相互評論的時候，便很自然地洩漏出這種消息。不過，由這些偶然的事件所蒐集到的資料雖然重要，但是就探測失常行爲的各種程度上來說，却仍顯不足。因為無系統的觀察，普通只能確定兩極端的最受愛戴的和最不受歡迎的學生；並且也無法知道一個學生的希望和其他同

學對他的印象如何。由此可以知道搜集這種資料的主觀方法，無論在廣度和深度上，都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社交圖的方法則可以幫助教師對他的學生們的社交關係，獲致一種更好的瞭解。由社交圖中可以看出一個團體中各個分子間相互的觀感，每一個人以社交狀況都予以生動地揭露出來。

關於社交圖的繪製、解釋及其應用，却是一件簡單的事情。現在我們可以舉一實例，作為應用這種方法時候的參考：

有八人一組的六年級學生，他們願意在暑假中繼續學習。其中七人已經同組一年以上，另外一人僅參加該組一月之久。在調查其社交關係的時候，可採取以下的步驟：

1. 敘述問題 為分組工作計劃的進行，需要再分小組，以便學習。可以告訴學生小組的組合，以願意在一起工作為原則。讓他們每人按順序寫出三個自己願意和他們同組的名字，男女同學不拘。同時要向他们表示，他們的選擇是保密的，並且完全是為了分組以利工作的單純目的。（參考第四章第三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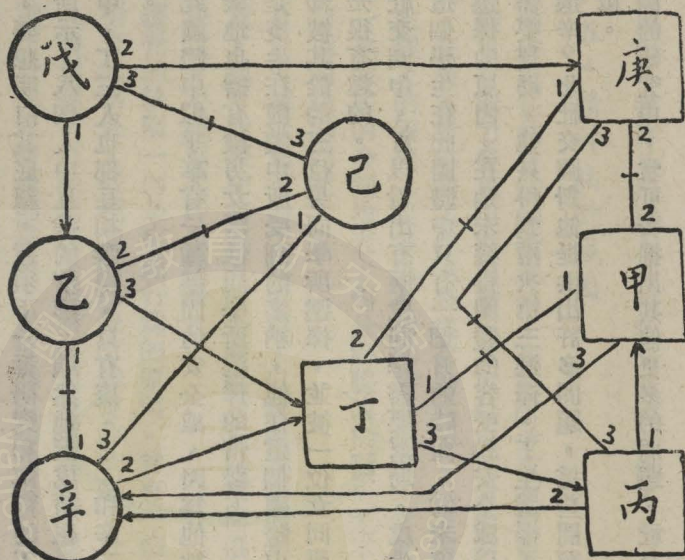
2. 表列次數 將學生互相選擇的結果，表列出來，以便應用。表的左端和上端，寫出各生的名字。名字的順序如能按筆畫的多少排列，將更方便。（見表15）選擇的次數，要記入適當的位置。例如，甲生選擇丁生為第一，便在甲列與丁列交叉之處記以「1」；庚生為甲生的第二被選人，於是，便將「2」記在甲列與庚行交叉之處；甲生選擇的第三人為辛，同樣地將「3」記入適當的地方。其他均依此類推。表下總計的行列中，可以看出甲生得到兩次第一被選人，一次第二被選人，總計為三次。整個獲選的次數，以丁、庚、辛三生為最多，戊生為最少。

被選擇人 → 人 ↓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甲				1			2	3
乙				3		2		1
丙	1						3	2
丁	1		3				2	
戊		1				3	2	
己		2			3			1
庚	2		3	1				
辛		1		2		3		
被選為								
第一選擇	2	2	0	2	0	0	0	2
第二選擇	1	1	0	1	0	1	3	1
第三選擇	0	0	2	1	1	2	1	1
總計	3	3	2	4	1	3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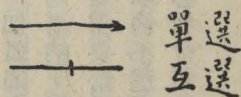
表15 社交圖選擇次數分配表

3. 繪製社交圖 左圖係根據表15的材料繪出，此種社交圖所表露出的各生間的關係非常明顯，因此對教師幫助甚大。否則，教師所觀察到的關係，便難免有所遺漏。繪製社交圖的時候，被選擇次數最多的學生，應該置於接近中間的地方，其他的條件，也都應加以考慮。如此圖係決定將男女學生沿兩旁分開，原因是他們的選擇，經檢查的結果顯示出形成男女兩組的現象。

將學生的姓名寫入適當之符號內以後，表示選擇關係的線條便可依照選擇的次數分配情形一一畫出，單方的選擇用箭頭表示，雙方的選擇則在連線的近中間處橫畫一短線。代表選擇次序的數字則寫於代表學生符號的近處。例如，丁與甲互為第一被選人；丁與庚亦為互選，庚以丁為第一被選人，丁



圖例：



1, 2, 3 = 選擇次序

社交圖 (材料根據表15)

以庚爲第二被選人。又丁以丙爲第三被選人，但丙並未互選，是爲單選。同時，丁又爲辛的第二被選人，乙的第三被選人。

4. 解釋社交圖 社交圖是一個團體間各個分子的相互選擇的圖式，其本身並未能告訴我們何以會有這種現象。要明白其底蘊，還須下一番研究和解釋的工夫。

如上圖所示，八個人中互選的情形，顯然地形成兩組。乙、己、辛三生每人都互選另外二人；同樣地，庚、甲、丁三人也都互相選擇。只有庚、丁、和辛三人爲異性同學所選擇；由此可看出兩性間往來的線索。

丁生在此團體中似乎享有一種穩固的安全感，因爲他被兩位男同學所選擇，也被兩位女同學所選擇。辛生同樣地也據有被男女兩性同學所選擇的情勢。

有趣的是庚生在團體中所受到的嘉納，他在這個團體中只有一年的歷史，並且又是一個外來的移民。但是他却被其餘的三位男同學所選擇，並被一位女同學所選擇。如果能知道那位女同學選擇他的原因，想必是很有趣的。

從這幅社交圖中，可以看出有兩位同學需要幫助。戊生幾乎是一個孤獨者，只有己生把她當作第三選擇人。這個學生在此團體中只有一個月時間，尙未獲得同學的嘉納。好權勢和欺凌人的性格都可能是不被選擇的原因。在她未獲得團體的容受和安全感以前，她是需要幫助的。

丙生也需要幫助，他只得到兩次第三選擇。丁生選擇了他，何以他不選擇丁而選中了辛？爲何甲不選擇他而選辛？此社交圖對他提供出許多問題，這些問題的解答必然會幫助他在團體中獲得更大的嘉納和安全感。

從社交圖的研究中，當可發掘出其他更多的問題。社交圖的功能也只在表現出這些問題，至於問

題的處理和解決，那將是指導人員和教師們的工作了。

五、精神病的成因

精神病的成因往往是錯綜複雜的，在診斷方面必須客觀，以尋求其真正的原因。很多較輕微的精神病，教師們也有能力發現出原因來，並可給以適當的治療。一般教育人員如果能够知道一些關於精神病的成因，在教育指導的工作上是很有助益的。以下所述及的都是可能形成精神病的重要因素。

(一) 生理上的因素 很多患有精神病的兒童，常可追溯到生理的狀況。因此，對於這些病患的兒童，應作一次徹底的身體檢查，內分泌腺的檢驗，尤不可忽略，內分泌腺的故障，常常會影響到兒童對於社會情境的適應問題。

營養不良足可減低兒童的工作效率，以致達不到同年齡和同年級兒童的一般標準。在正常工作方面失敗的兒童，他可能要在其他方面企圖成功，以求補償。他可能在教室中以表現出反社會的行動來吸收別人的注意，因而惹起許多紛擾。

視覺或聽覺的缺陷一向是病態行爲的原因。曾有一個六年級的學生，以在教室中製造糾紛而出名，後經耳部檢查的結果，發現他的聽覺有嚴重的缺陷。於是在教室中的學習上給以適當的調整，使其不受聽覺不良的影響，這樣以來，經過很短時期以後，他便能積極地從事工作而不再尋事生非了。

男女兒童由於生理發展的差異，也可能引起問題。女孩子在成熟方面，平均都較男孩子早兩歲。兩性方面的成熟年齡，也同樣地有其差異，女的爲自九歲至十七歲；男的爲自十一歲至十七歲。總之，遇到有精神病的兒童，首先在其生理方面尋求原因，常是很得體的。

(二) 家庭和社會中的因素 從心理學和社會學的觀點來說，研究家屬和家庭的背境以及四鄰的

狀況，一向是很重要的工作。兒童需要安全感，如果他的家庭根本就在飄搖不定的情況中，這種安全感便無從獲得。父對子女的態度，管教過嚴或過分照顧，都得深刻地影響到他的品格。父母的性格如忌妒，苛責，多疑等，都易爲其子女所模仿而變爲他們的品格的一部份。兒童們說謊和偷竊的行爲，也常足沿襲着父母們所給予的榜樣。

兒童們在社會中所得到的不良經驗，亦爲病態行爲發生的根源。如與有反社會傾向的惡少們爲伍，必然容易產生弊端。在四鄰中可能存在着流氓的集團，附近的電影，更可能有引起反常的習慣和態度的趨勢。站在教育的立場，舉凡在社會中足以影響兒童正常行爲的因素，都應加以澈底的調查。

(三) 學校中的因素 學校中的各種情況，都可能潛伏着病態行爲的原因。建築的物質環境，教師的品格，教學方法，以及其對於學生社交方面的觀點，都直接或間接與精神病的發生有關。如果一個教師具有健全的人格，並且對於兒童各方面的成長能够清晰地瞭解，他便有能力預防病態行爲的發生。(參考本章第六節(四))

(四) 社交團體中的因素 在兒童時期，兒童們所接觸到的，大部份是家中的人們和沒有什麼問題的同伴，由於對家中的一切感到安全，因此他們都樂意遵循家庭中的要求和習慣。但是到了青年時期，他們的社交範圍擴大，並且也增加了新的意義。他們開始感覺到爲同輩們相容的重要，並且還爭取在團體中的地位。他們開始擺脫家庭的影響而發展與其他人們的聯結。此時如父每們不允許他們以新的自由，以便他們建立起來社交團體中所要求的行爲模式 (Patterns of conduct)，他們勢必將與父母們發生嚴重的衝突。遇到他們家庭中的標準和其社交中的立場齟齬的時候，他們須會怨恨家庭。如果這些問題不能獲得適當的解決，許多失常的行爲都將接踵而來。

六、精神病的預防和治療

(一) 完整的指導計劃 組織良好的指導計劃爲整個教育工作中的一環，這一環的功能對於精神病的預防和治療，貢獻甚大。指導的計劃在兒童入學後即應開始，隨着他的生長和成熟，繼續不斷地爲他服務。此種服務，對於他在求學、社交、職業、和身心健康各方面的需要，將大有幫助。

正常的成熟乃是指兒童在生長的各階段中的良好適應而言。兒童生長的模式，和依此而組織的課程與經驗，在教育指導的構成上，實含有心理健康的價值。由於生長和各種經驗的錯綜複雜，其間難免不發生例外，所以對於病態行爲的診斷和治療，也是無法省去的。不過，各級學校却可利用完整的教育指導，來減少精神錯亂的人數。這種有益於學生生長發展的工作，對於我們的社會來說，無異於是一種最富利潤的投資。

(二) 情緒問題的指導 凡是情緒不安的學生，必有其需要解決的問題。教師和專門的指導人員在這方面應受有相當的訓練，而有能力從事此類的指導工作。因爲情緒困擾的問題必須及早除去，以免進入嚴重的階段。對於已經患有深度精神病的學生，則需要由專家來處理。但是教師仍可協同工作，經由教室中的活動而使學生能够及早恢復健康。

情緒是情感的表现，動於中則形於外。因此治療的工作也應該從內部入手。指導的人員要設法幫助學生明瞭其問題，問題的解決，則應由其本人來決定，這正是我們前面所說過的「間接指導」的方法。阿拔科 (Dugald S. Arbuckle) 對於此種指導方式曾提出以下五項原則，以爲教師和顧問人員的參考：

1. 指導的重點在於人而不在於事。

2. 指導的情境，應充滿着瞭解與寬容。

3. 認識病患者的情緒和情感的內涵，從而設法使其能够依照現實而行事。

4. 建立有利的氣氛，俾使病患者能够先除去消極的情感，再進而解決擺在眼前的問題。

5. 根據以上的原則，指導人員應戒批評、說教、訓導、和勸告；或自作一個感情主義者（*Sentimentalist*）。（參考本書第三章第一、二兩節、及本章第四節（二））

（三）適度的學習經驗 個別地對待兒童並供給適度的學習經驗，是一種良好的心理衛生的方法。就學生個人的需要，興趣、和能力，來建立個別的學習標準。學習的工作對於個別的學生，既不可太易，亦不可太難。在學生們當中，時常應防止優越感或自卑感的發生。每一個學生，都應該依其能力的等級，使有機會獲得成功的經驗，教室的佈置就應該適應這種要求。

能力在常人以下的兒童，可能在企圖達到一般的或優異的水準。及其遭到了失敗，病態的行為便將由此而生。自卑和不適當的情感也都是這樣得來的。同樣地，優秀的學生可能會覺得工作太易，因而有大量的時間用於惡作劇。優越感的態度往往有演變成嘲弄別人的趨勢，我們應該設法使每一個兒童，都感到自己重要和為別人所關心。對於羞怯和孤獨的兒童，則應該給與發表的機會和團體活動的經驗。如今教育的趨勢，走向重視統整的經驗，核心課程和普通課程的編制，都具有心理衛生的價值。因為這一類的課程編制，都注意到了兒童和社會的當前需要。（參考本書第四章第三節（二））

（四）教師的影響 一般教室的環境，是一種很自然的社交的組合，這是男女兒童們學習適應習慣的行為模式的最好場所。心理衛生計劃的成功與否，和教師的品格以及他對兒童的看法則大有關係。要想使兒童能够發展出一種平衡的品性，首先教師們必須具有使人愉快而和性格。如果一位教師缺乏同情心，並且又無時間指導個別的學生，也就不會有學生願意和他接近或者相信他。同樣地，情

緒幼稚的教師，也無力幫助學生達到情緒的成熟。

維持學生們中間和睦相處的社交關係，是做教師的責任。機警的教師，應隨時覺察出在性格方面相互衝突的學生。排列座位的時間，要使這些學生們相互分開，而使性情相投的連在一起。教師應該知道他的學生們的社交的組合，以及相互間往來的關係。

對於社交能力幼稚的學生，必須予以個別的指導，而不宜採取團體指導的方式。矯治的重點在於追求原因，而不在于於失常行爲的本身。例如糾正反社會行爲的方法，並不能除去不正當行爲的原因。總之，處事公正和有條理的，有民主作風和合作精神的教師，是最受學生們愛戴的。

(五) 個案研究 對於患有顯著的精神病的學生，應該調查其歷史。此種個案的研究工作將從各方面搜集其資料，以求發現患病的原因。舉凡學校的成績、醫事的檢查、心理的和精神病理的報告，情緒穩定測驗，家庭與社會的經濟狀況，以及教師的判斷等都應包括在內。

個案研究工作的進行，最好能有指導顧問，心理學家，或其他受過此種專門訓練的人員襄理其事。如果經濟許可，還可在學校裏增加訪問教師 (Visiting teacher) 的職位。此一職位應由受過個案研究技術訓練的人員來擔任。他的工作除從事個案調查外，更應與社會上有關的機構相聯繫，俾能得到各方面的協助。

(六) 設立心理診療所 一個心理診療所，普通應包括精神病專家，心理學家，兒科醫師，和聯絡人員，而由精神病專家主持其事。此種診療所應為學校和地方社會中的重要部門，公立私立均可。在美國有許多市鎮裏，這種機構精常在州政府的健康衛生部門或公立醫院的輔助之下來工作。他們的辦法有時是採取巡迴診療的方式，因此學校中遇有嚴重精神病的學生，便可得到他們的協助。不過巡迴診療的方式，究竟是缺乏經常性的，乃是各鄉村市鎮間不得已的辦法。在大都市的地方，兒童心理

診療所的設立，已經是相當普遍了。

七、學校中常見的問題行為

兒童開始學習為社會所接受的社交行為為期甚早，在入學以前，每一個人都累積了不少的這一類的經驗。不良行為的表現，在兒童常是企圖解決某種特殊的問題。此種行為的嚴重性，不能完全以成人以標準來衡量；其於兒童個人發展方面的妨礙，却是更重要的事情。社交和情緒行為的成熟，要經由一種緩慢的歷程，必須在成人適當的指導之下，兒童們才能逐漸地習得良好的社會行為。

如果某些兒童經常地表現出違反其一般成長階段的行為，這便是不成熟（Immaturity）的現象，在團體的生活中，將引起許多問題。以下我們所討論的，都是一些學校中所常見的問題行為，也是每位教師日常所煩惱的問題。

（一）偷竊 六歲至十歲間的兒童，應該學習尊重別人對於某些財物的所有權的態度，因為在這一階段，偷竊的事件常層出不窮。竊取的東西，大部份為制錢、鉛筆，以及類似的小玩物。要想矯正這種行為，必須從攻心入手，發展兒對行為的判斷和控制乃是要途。對於兒童初次竊取別人的東西的行為，只應該看作是一種誤用；但是却應告訴他這是別人所不容許的過錯。有些教師常用當眾道歉或宣佈罪狀的辦法來矯正偷竊的行為，其效果則是弊多利少。教導兒童歸還擅自取用別人的東西是需要的，但不必運用強迫的辦法。教師必須設法啓發學生的內在的控制能力，以增強其責任感。如果一個學生連續偷竊別人的西而無所悔改，其行為的後面必然潛伏着某類基本的錯誤原因，而需要專門的指導人員來處理。

在小學的低年級裏，幾乎全體的兒童都需要幫助以控制其內心的偷竊衝動。就心理學的觀點來看

，偷竊只是達到個人某種重要目的的手段。竊取某種東西或是基於生理上的需要，或是想藉此以博取同學們的注意，或者更意味着其他的一些事情。總之，大多數兒童所以偷竊，乃是要想求得慾望的滿足；他們的意志因為過分薄弱而抗拒不住那種慾望，或者是由於他們過分放縱而不願約束自己。矯正偷竊行爲的關鍵在於設法獲悉其隱伏的原因，由此再進而指示出達到各種目的的正當方法，這樣常可收到預期的效果。不過對於慣竊的學生，教師們常需交與受過專門訓練的指導人員來處理。

(二) 欺詐 在學校裏，欺詐似乎是一種最普遍的不良的社交行爲。一個人在未受到指導以控制內心的衝動的時候，便難免有欺詐的情事發生出來。或者在某種環境裏，非用欺詐的手段無法達到自己的目的。不安全的感覺常使許多學生走入欺詐之途。

當兒童企圖達到教師或父母所訂定的某種標準的時候，如果所設的標準超乎他的才能以上，欺詐的事情便將發生。當教師強調學生在班級中的名次的時候，能力較差的兒童爲了在老師和同學中間建立起聲望，便採取欺詐的手段。學校如果以固定的和武斷的年級標準而要求於全體學生，則無異是爲欺詐的行爲鋪路。相反地，不重等級而重瞭解學生，根據學生個別能量所釐訂出來的學習速度和目的，則將減少欺詐發生的機會。此外，啓發學生誠實的態度，對於學生控制自己的內心的衝動的能力，助益甚大。同時，經由學生團體討論，共同致力於防止欺詐情事的發生，更具有重要的價值。美國密歇根州一中等學校的學生們，對於防止欺詐行爲的措施曾提出下面一些意見：

1. 重視榮譽，戒絕欺詐。
2. 舉行測驗時，教師應嚴防作弊，其意義不止於消極地捕捉作弊的學生，更可積極地防止其他的同學在無可奈何下與之同流合污。
3. 多應用簡短的問答式的測驗題。

4. 測驗前應及早警告，以便學生有充分的準備時間，困難而出其不意的測驗將使學生挺而走險。
5. 欺詐是一種錯誤而無益的行爲，對此大家都應該有一清晰的認識。如果大多數同學和一些先生以爲作弊是一種精明的表現，則欺詐之事將無法終止。

6. 教師應盡力使學校的功課有趣味，並使學生明瞭其用途。

7. 讓學生參加評鑑各種作業的成績，如背誦、口試、及筆記等。

8. 隨時記載學生的成績，以爲期終成績的參考。

9. 多運用口頭的練習和測驗。

10 教師們應共同研議各種作業的分量和評分的方法。

(三) 說謊 歪曲事實的表現，對於不同年齡的兒童常含有不同的意義，學前的兒童時常將想像和事實混淆在一起。兒童們平時所說的話，絕大部份都是天真無邪的；只因爲他們的心靈尙未成熟，對於事實和非事實的區分，時常陷於困難。

當兒童漸漸成長以後，隨之而來的也有許多原因使其說謊，說謊之後，可能偷竊接踵而至。兩者發生的層次，可能出於同轍。兒童們有時候看到了父母或其他的人們撒謊，因此他們也起而效尤。兒童們有時候說謊仍是爲了維持安全和逃避懲罰的緣故。矯正的方法主要的還是大人們能在處世接物方面，給兒童們以好的榜樣；由此以薰陶他們的品德。

很多兒童爲了能在團體中受到重視，常表現出虛僞的行爲。教師應該在這些地方幫助他們運用真實的才能，以獲得在團體中的安全感。對於情緒不穩而歪曲事實成性的學生，則需要由特別的教育指導人員來照顧。

消除說謊的有效辦法，在於不迫使兒童完成過重的工作。學校方面如果能對每一個兒童因材施教

，樹立其能力所及的目的，自必可減少許多說謊的事件。

(四) 暴虐 欺凌別人的傾向也是成長中的一種不良的表現，如果疏於指導，一部份學生將由懶散而進入惡作劇。暴虐的原因甚多，或起於忌妒，或用作一種自卑感的補償；學校裏的功課如果不能適應個別的能力和需要，也將引起許多暴戾的事端。這種情形常常發生在男孩子方面，特別是在九歲到十五歲的時期；發生的次數有隨這一段年齡遞增趨勢。暴虐的兒童的智慧，大都是些中學的學生（智商自60至90），例外的極少。

要想改變欺凌別人成性的兒童，不是一種輕易的工作。一般教師遇到這種情事，常需求助於專門的指導人員來處理。

(五) 羞怯 膽怯羞澀的學生，在小學裏發現的最多，特別是在六歲至十歲的年齡裏。發生的次數，女生稍多於男生。就許多個別的事例來看，羞怯的兒童却往往賦有很高的智慧。

羞怯現象的發生，常是由於社交和情緒發展的落後所致。團體活動經驗的缺乏，乃是主要的原因之一。有時候也是罪在父母，阻止了子女們的正常的社交活動；自然，教師們如果不善施教，也將引起一部份學生遇事退避的傾向。每一個學生應該讓他依其能力來學習，父母和教師都不要予以過重的要求，這樣必可減輕一部份學生侷促不安的情形。對於有深度的情緒問題的學生，則非由心理專家指導不為功。但是教師在許多學習的情境中，仍可幫助專家治療的工作；尤其是了解和同情的態度，對於這些學生是非常需要的。

(六) 逃學 逃學的原因甚多，有時候還會交錯在一起，以致不易決定何者乃是真正的根源。一般說來，兒童所以逃學，總是起於在學校裏工作失敗和得不到快樂的成分居多。但是何以這些兒童會發生這種現象，追究起來原因實在複雜。舉凡其生理的狀況，心智的能力、家庭、社會、和學校的環境

境，以及課程和教法等，可說都有連帶的關係。

兒童是整個環境的產物，因此要想決定逃學的原因，常需要家庭和其他社會方面的協助。詳盡的個案調查是很有用的，嚴重的案件自然還需要由專門的指導人員來處理。在發現逃學的原因以後，應以個別指導的方法，幫助他消除挫敗的因素，使能成功地適應學校的環境。

逃學的學生，遲早或將中途輟學，這也是解除挫敗而另外尋求新發展的一種方法。就教育指導的功能來說，總在使逃學的學生能够恢復正常的生活為旨歸。指導的結果，或者是繼續求學，或者是在學校以外求發展，則無關重要。我們可以說，對於一個逃學成性而原因極其複雜的學生，即使建議其早期離開學校，仍不失為一種良好的教育指導。

第六章 職業指導

一、職業指導與學校教育

職業指導爲整個學校教育的一環，其目的在幫助學生估評自己的才能，選擇適當的職業，並訂定實行的計劃，使能順利地由學校進入工作的社會。

由於社會的組成日趨複雜，今日社會上的工作不啻萬千。一個青年要想選擇出一種勝任愉快的工作，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職業指導在學校教育中的地位，也就益行重要了。如何能使學生各得其所而盡其材，不僅直接關係着個人的幸福，間接亦將影響到社會的隆替。每個人固然都希望着自己能有才力所及的最大成就，同時社會更要求於各個分子都能盡到最大的貢獻。教育指導的功能即在聯繫個人和社會的需要，從而幫助個人成功地服務，這是今日學校教育的重要目標之一。

二、職業指導計劃

(一) 小學中的職業指導 對於工作社會的知識，在小學時期便可開始介紹給兒童。學校中以社會爲中心的作業單元 (units of work)，便可以包括到本地社會中各種工作的調查。這種活動將使兒童對於本地的生活環境，獲得進一步的瞭解。

小學中職業指導的工作，以擴充兒童對於各種職業狀況的認識爲目標。丹斯穆爾和彌勒 (Dunsmoor and Miller) 曾就此提出以下各點建議：

1. 啓發兒童賞識工作的價值。

2. 參觀各種工作場所，事後並使兒童寫故事或作口頭報告。
 3. 鼓勵兒童在假期中多和附近農工們接觸，並觀察他們在農場或其他行業部門的工作。
 4. 讓兒童報告父母和家中其他人員們的工作。
 5. 參考印有工作畫片的書籍，並開會討論。
 6. 讓兒童練習素描短文，以說明社會中早期的各種工作。
 7. 扮演現在社會中各種職業的人們，如郵差和雜貨商人等。
 8. 利用影片或其他視聽教具介紹各種工作的活動。
- 此外，對於有中途輟學可能的學生，更應該予以較多的職業指導。
- (二) 初中的職業指導 在初級中學裏，職業指導的工作更爲需要，因爲試探的作用原是初中的主要功能之一。學校應該利用各種方法，諸如調查、研究、以及工作經驗等，以便學生在許多不同的職業方面，都有試探的機會。同時，職業指導、計劃、和訓練，都應該從初中階段開始認真地實施。
- 職業準備方面的學科，應該列入初中的課程，特別是對於賦有特殊才能的學生，這些學科將可給與他們富有意義的寶貴經驗。對於不能讀完初中課程的學生，更應加強職業的指導和訓練。
- 許多團體指導的方式如本位教室的組織，合科課程，以及特別指導科目等，都是適合初中階段的活動。指導人員如能善加利用，都可以達到職業指導的目的。
- (三) 高中的職業指導 高中階段的指導對於很多學生來說，常是受教育的最後機會。很多學生經過初中階段的試探，對於職業的選擇已有所決定；今後所追求的，乃是專門學科的學習和工作經驗的獲得。另外一些學生，仍然需要從許多職業指導的活動中，繼續地再試探一段時期，然後才能作出最佳的選擇。因此，就整個高中階段的職業指導來看，試探和專業訓練的功能，仍然需要兼顧並施。

不過在輕重的措施上，與初中相比，當仍有分別。初中階段的職業指導應以一般探試爲主，專業訓練爲輔；高中階段則應以專業訓練爲主，一般探試爲從。

在高中階段對於職業指導的方式，也是多方面的。個別指導，特別班，普通班，以及其他團體指導的技術，都可相機運用，因時而制宜。指導的內容除專業訓練和工作經驗以外，他如謀求工作的資料，會談的方法，主僱的關係，和勞工法規等都應包括在內。

三、職業指導的實施

(一) 搜集職業資料 一個學生對於職業的選擇，不能憑空決定，亦不應取之於一時的好惡。良好的抉擇，既須根據自己的才能，又須證之以客觀的資料，所知職業方面的資料愈多，解決擇業的問題也愈容易。如何可使學生獲悉足夠參考的職業資料，乃是教育指導人員所應研討的課題。以下所介紹的，都是一些常用的方法。

1. 設立職業課程 介紹職業資料的課程專開或與其他科目合開均可。例如，介紹職業資料的課程可以與教育指導的科目聯合在一起；或者在其他的學科內作爲一個作業單元亦無不可。要緊的是擔任這一課程的人員，必須對於變動不已的社會工作的情形，具有豐富的職業知識。

職業課程中通常所討論的課題有以下各部份：

- (1) 謀求工作的最好方法。
- (2) 良好的職業修養。
- (3) 首次工作前幾天中的問題。
- (4) 一般業主所需要的工作人員的條件。

- (5) 主僱間的法律關係。
- (6) 如何接待業主的顧客。
- (7) 工資管理。
- (8) 工商業經濟制度研究。
- (9) 創立事業的機會和問題。

2. 利用參觀 實地的參觀是獲得職業資料的最好方法，在參觀中不僅可以身歷其境地觀察工作者的各種活動，更有直接請教問題的機會。在參觀之前，師生應將所欲搜集資料的項目計劃停當，如此既可經濟時間，亦不致臨場有所遺漏。同時，教師如能在團體參觀前作一次查勘性的參觀，必將更有裨益。

參觀以後，可就觀察所得，用作個人和團體活動的基礎。團體的討論，可以觀察到的各種工作和所需要的資格為中心的課題。如果某一學生對於某種工作特別感到興趣，指導人員便可幫助他作一番更詳盡的調查，接着就應該讓他作一次自我評判，以決定地對於那種工作的適合程度。

參觀的方法因受有時空的限制，所以只有少數的地方可以參觀。在地點的選擇上，應先參觀前期畢業同學服務最多的地方，如此收穫必多。同時，每一個學校都應該善用附近的機會，即便是很小的市鎮，也會有幾種事業是值得參觀的。

舉行會議 團體會議一向被教師們用作給學生補充資料的方法。舉行某種職業討論會的時候，可邀請該行業中的成功人士出席指導。會議的一部份時間，可請指導的人員作一般性的講演，但務必留下時間以便學生發問和討論。所需資料的要點，應由學生事先列出，交與被邀請的指導人員。

如果此種會議由整個學校來舉行，那就變成了「職業會議」(Career Conference)。講演者也將

增至數位，他們常是各種職業的代表人員。

4. 獲得工作經驗 教育的內容，自不限於教室中的知識經驗。就職業指導方面來說，社會上存在着很多好的機會，都可用作職業的試探和訓練。工作經驗計劃 (Work-experience program) 便是一種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的教育方式。社會猶如大的實驗室，男女青年將在這種真實生活的情境裏，獲得職業的試探和訓練。

工作經驗計劃和以往工讀制的辦法在性質和作用上都是不相同的。工讀制全以經濟着眼，工作時完全進入生產的社會。工作經驗的計劃，學生雖然也可以接受報酬，但却非主要的目的；工作的性質是過渡的，其作用在於職業的試探和訓練。由此可知「工作經驗」乃是學校和業主雙方合作的一種教育設計，實施時必須在充分的指導之下來進行。學校的指導人員負這統整此種計劃的責任，他必須隨時評鑑訓練的效果和學生在某種職業方面成功的可能性。傑克 (William T. Jaques) 對於工作經驗計劃的實施，曾提供出以下許多重要事項：

- (1) 學生工作的範圍必須經過許可，每週至少十五小時。
- (2) 一部份工作時間，應該排在學校的時間以內。
- (3) 學生必須以每週一點鐘的時間，在教室內提供有關的資料。
- (4) 學生必須每週填寫一份工作報告。
- (5) 業主計劃工作的經驗和訓練。
- (6) 業主應定期地將學生的進步情形，報告給學校的指導人員。
- (7) 業主付給學生普通的工資。
- (8) 當問題發生時，由指導人員從中斡旋。

(9) 指導人員負責解決學生的問題，並提供建議。

(10) 指導人員在與其他教師合作的情形下，將學校的課業與工作聯繫起來。

(11) 學校對於學生的工作給與學分，與其他學科同樣看待。

(12) 學生工作應獲得家長的同意。

(13) 遇有問題發生需要家庭方面合作時，指導人員應與家長會商。

從以上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工作經驗計劃在教育的實施上，有以下幾種顯著的優點：

(1) 利用社會資源。

(2) 將學校與社會聯繫起來。

(3) 學生在職業方面可獲得有價值的試探經驗。

(4) 學生亦常可獲得實際的職業技術和態度。

(5) 爲求學到就業鋪下了平坦的路。

5. 社會調查 社會上有許多工作常可由中學中的青年來擔任，因此在校的中學生對於社會上各種工作機會，也格外需要明瞭。社會調查是明瞭整個社會狀況的最有效的方法，舉凡各種職業的數量、分類，以及將來的趨勢等都可由調查中獲得。這些資料不僅對於職業指導有用，同時在學校開設課程方面，也提供出有意義的需要。

社會調查的工作，可以由對於職業指導有興趣的同學來做。這種直接得來的資料，對他們來說將比教科書中的更有意義。因爲這些資料都是來自他們生長的地方，也是他們所最熟悉的事物。

調查的方法也可以用於一個學校的畢業生和肄業生的工作方面。從這種調查中，他們得發現高中的畢業生是沒有在法學界或醫事部門服務的。類似的調查統計的結果，將使一些好高騖遠的中學生清

醒過來，而開始準備平實的工作，這種情形常是社會調查中的附帶收穫。

6. 其他。搜集職業資料的途徑甚多，除以上所舉述的幾種重要方法外，還有許多現成資料的來源。譬如政府各機關的出版物，工商界的書報雜誌，專業團體所組成的會社，教育和商業機構所製作的幻燈捲片，廣播與電視，以及大專學校所出版的學校概況等，都可從中獲得不少的職業資料。

7. 資料的編存。職業方面的資料非常繁雜，在搜得以後爲了應用的便利，需要一番整理的工夫。布拉默和威廉（Brammer and Williams）認爲一個職業資料館應該包括以下重要的部份：

(1) 分類職業資料

(2) 中學與大專章則目錄

(3) 瀏覽部份與指導擇業資料

(4) 商業與學校名簿

(5) 問題特輯，如謀職，學徒訓練標準，童工問題，勞工問題，工資與物價趨勢，以及區域商業資料等。

(6) 指導人員參考與進修的專門資料。

對於計劃創立職業資料館的學校，柏丁格（Bedinger）建議採取下面的辦法：

(1) 每百種職業資料裝釘一冊，可由本地最需要的工作和學生們感到興趣的工作編起。

(2) 對於以下諸問題，分別編訂一冊：

甲、全國性和地方性職業趨勢

乙、職業選擇

丙、謀職

丁、良好研究與工作習慣

戊、州與聯邦勞工法

己、政府機構對於職業與工人福利的服務

庚、學徒資格與機會

(3) 學校章則目錄

甲、州內大專學校

乙、本校畢業生所肄業的其他大專學校

丙、附近州立工商學校

丁、六所立案的商業學校和大專學校

戊、州內所有立案的護士學校

(4) 學校名簿

甲、大專學校

乙、工商學校

丙、通訊學校

(5) 本校學生可申請的獎學金和學貸金。

(6) 爲工作人員訂閱一種以上的專門刊物。

(7) 訂閱一種以上有關職業與指導的期刊索引。

資料編存的工作，嚴格地說起來也是一種專門的學問。爲了長期的收集與歸類方便起見，必須採取一種完整編排系統。目前美國方面普遍採用的有兩種方法：一種是依照字母的順序編存資料；一種

是根據職業名稱字典來分類（DOT制）。這兩種方法無論任何一個，都可容納無盡的資料；並且閱也極便利，故為一般教育指導人員所樂用。

（二）就業指導 職業資料的搜集和平時的個別的指導，以及職前訓練等工作的主要目的，可說都是為了解決學生的就業問題。學生由求學到做事，是人生中的一大轉變；同時也是學校教育本身所負的使命。如果學校忽略了就業指導，則前此許多關於學生能力、興趣，以及其學習成績等方面所得的寶貴資料，都將在最可利用的時期而失去其最高的價值。因此我們可以說，就業指導的工作是多年教育計劃和施教的總結。

為了解就業指導工作推行的順利和能經常地與業主們保持好的聯繫，在學校裏可設一就業輔導處，作為此種活動的中心。所有專科教師和其他有關人員都應該隨時幫助學生尋求工作的出路，而由顧問人員負責指導和統合的工作。只有在通力合作的情形下，就業指導的工作才會得到好的成績。當業主們也感到學校的就業輔導處對他們物色工作人員是一種有力的幫助時，那便是輔導的工作真正的成功了。

就業輔導處的另外一種工作，就是要與政府或社會上有關職業介紹和社會福利的機構取得聯繫。這樣學校既可明瞭各種職業方面發展的趨勢，同時也就幫助了學生和用人的機關團體解決了兩方面的需求問題。因此我們可以說就業輔導工作的成功，亦有賴於學校與社會雙方廣泛的合作和努力。

就業輔導的工作有了適當的組織以後，即應準備各種記錄，如有關業主們所需要的各種工作人員、學生們的工作經驗，以及和業主們接洽的情形等均應一一記載，以備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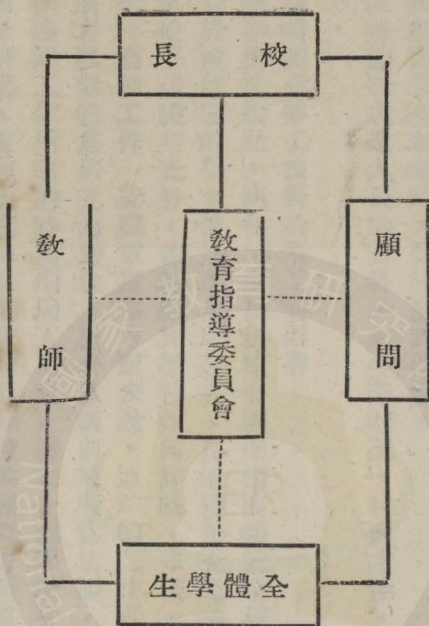
就業輔導的工作範圍甚廣，依利克森（Clifford E. Erickson）曾列舉其要項如下：

1. 與公立職業介紹服務部門聯繫合作，使學生在該機構登記，學校並供給有關學生方面的資料。

2. 在假期中給學生介紹各種工作。
 3. 幫助肄業生謀求工作。
 4. 供給業主有關受過訓練的各種待聘人員，如打字，速度，技工等。
 5. 調查社會上各種工作機會，並保持現時記錄。
 6. 與可能的顧主們保持聯繫。
 7. 在推薦學生就業時，要注意其個性。
 8. 記錄適於就業人員的資料，如生理狀況，特殊才能，學校成績，家庭狀況，工作經驗，社交和經濟情形。
 9. 隨時留意勞工法對於童工的影響。
 10. 每年與扶輪社，商會，家長會等有關團體商談就業輔導問題。
 11. 對於被解僱的學生情形要加以調查，在未獲得充足的事實以前，不可妄加判斷。
 12. 供給學生職業資料，並輔導其學習如何謀職，守職，進修，和轉業等。
- (三) 追蹤工作 就職業指導方面來說，追蹤的工作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追蹤研究，一種是追蹤輔導。前者以團體為研究的對象，後者以個別輔導為基礎。追蹤研究的工作可以在限定的時間內來完成，追蹤導的工作所需的時間則因人而異。譬如一個學校可以對於某些年內的退學生和畢業生的工作作一次調查研究，這種研究的結果在修訂學校的課程方面將有很大的貢獻。
- 追蹤輔導的工作工作對於個別的學生來說，則更為需要。有些畢業生在就業後可能一直就不能勝任愉快地工作，因而需要繼續加以輔導或設法使其轉業；或者有些升入大專的學生在學習上感到困難，而需要幫助他轉學或就業；此外也會有些學生在畢業後因為遭遇特殊，以致在社交和個性方面墮入

了病態的情境。諸如此類的事件，都可以顯示出追蹤輔導工作的必要。我們應該設法使自己學校裏的畢業生和肄業生，都能在遇有問題的時候毫不躊躇地返校求助，如此不僅是教育指導工作的成功，也是整個教育事業的重大收穫。

附錄：中小學適用教育指導組織系統圖



—— 行政關係

—— 合作關係

參考書目

「指導」專輯 教育文摘一卷第十期

唐守謙：怎樣指導兒童升學就業 復興書局

Davis, Frank G.: "Guidance Handbook for Teacher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49, pp. 163-199

Froehlich, Clifford P.: "Guidance Services in Smaller School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50, pp. 151-200

Hahn, Milton E.: "Counseling Psyc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55, pp. 1-3, 63-132

Hoppock, Robert: "Group Guidance",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49, pp. 3-9, 17-35

Jones, Arthur J.: "Principles of Guidance and Pupil Personnel Work",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51, pp. 3-124

Knapp, Robert H.: "Practical Guidance Method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53, pp. 1-54

Koos, Leonard V. and Kefauver, Grayson N.: "Guidance in Secondary School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46, pp. 403-507

Lefever, D. Welty and others: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Guidance", New York:

- The Ronald Press Co., 1950, pp. 31-54
- Little, Wilson: "Developmental Guidance in Secondary School",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53, pp. 1-15
- Mahoney, Harold J.: "The Guidance Program", Bulletin 45, Connecticut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p. 5-8, 19-28
- Roeber, Edward C. and others: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Guidance Service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55, pp. 26-35
- Smith, Glenn 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the Guidance Progra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54, pp. 73-81, 123-165
- Strang, Ruth: "Educational Guidanc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54, pp. 27-46
- Strang, Ruth: "The Role of the Teacher in Personnel W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53, pp. 311-458
- Warters, Jane: "Techniques of Counseling",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54, pp. 1-17, 263-283
- Williamson, E. G. and Foley, J. D.: "Counseling and Discipline",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49, pp. 191-226
- Williamson, E. G.: "Trends in Student Personnel Work",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49, pp. 80-104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教育資料館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再版

教育指導法 (全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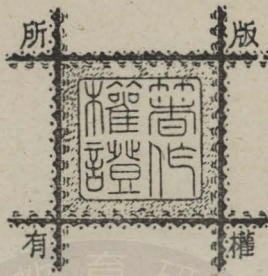
基本定價七角
(郵運滙費另加)

編著者 耿相曾

發行人 姚志崇

印刷者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處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臺灣中華書局



(臺總) 甲書

臺參(三·協)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4
館圖書室